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00099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1、名　　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2、名　　称：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村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村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反馈意见，本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1）在该章节之“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中增加了永生实业自愿锁定股份的补充承诺。

（2）删除了该章节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中 2005 年和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并补充了 2008 年的财务数据。

（3）删除了该章节之“六、（七）本次交易的审核风险”。

2、“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部分

将该章节之“七、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中 2008 年上半年有关财务数据更新为 2008 年财务数据。

3、“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1）将该章节之“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中的本公司 2008 年 1-6 月有关财务数据更新为 2008 年财务数据。

（2）对该章节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中的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修正。

4、“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部分

在该章节之“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中对《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

5、“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部分

（1）将该章节中本次交易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资产、负债、主

营业务发展等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2）在该章节之“六、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规范措施进行了补充。

6、“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部分

（1）在该章节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中增加了永生实业自愿锁定股份的补充承诺。

（2）将该章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中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财务数据更新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7、“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

将该章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中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财务数据更新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8、“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部分

将该章节之“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中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财务数据更新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9、“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

删除了该章节中 2005 年和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并补充了 2008 年的财务数据。

10、“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部分

将该章节中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为 2008 年的财务数据。

11、“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后的公司负债情况”部分

将该章节中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为 2008 年的财务数据。

12、“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分析”部分

（1）删除了该章节中 2005 年和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并补充了 2008 年的财务数据。

（2）在该章节之“一、（五）永生华清租赁使用联盟西路 777 号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带来的风险”中增加了永生实业的补充承诺。

（3）在该章节之“五、（二）、1、企业所得税”中补充了开发区永生华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股权。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模拟合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所以本次交易仍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37.9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教育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4,671.58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82 元/股，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确定以 34,671.58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以 12.82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即本公司以向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定向发行 27,044,914 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100%的股权，其中，向清华控股发行 9,195,271 股，向永生实业发行 17,849,643 股。

四、本次交易标的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为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分别持有两家公司各 34%和 66%的股权。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生产销售均是由永生华清转移过去的，两家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一致，且两家公司的高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基本统一，受同一管理层管理。在生产环节上，永生华清主要进行单晶的生产，而开发区永生华清则进行单晶的混配；在销售环节上，永生华清仅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中间产品，产品定价为内部协议价格，并不对外进行销售，而所有液晶材料产品的销售均由开发区永生华清实现。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清华控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永生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2010 年年报披露后的 1 个月内，将所持有本公司中的 900 万股股份予以锁定；自 2010 年年报披露 1 个月后，至 2011 年年报披露后的 1 个月内，将所持有本公司中的 450 万股股份予以锁定。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建议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十六节“风险因素分析”的有关内容，以及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一）本次交易标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风险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液晶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03.98 万元、16,343.36 万元和 14,843.49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按照行业惯例，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材料产品销售均以美元报价，而自 2005 年 7 月国家开始实施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美元已累计贬值约 18%；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自 2005 年至 2008 年，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材料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约 14%。虽然，目前美元贬值和行业性降价的趋势均有所减缓，但是，鉴于当前国际金融动荡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尚不明朗，因此，不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和行业竞争程度仍将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鉴于以上情况，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巩固现有 TN 和 STN 型液晶材料市场的同时，还积极开拓 TFT-LCD 型液晶材料市场，以扩大收入来源。

2、净利润大幅波动风险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303.62 万元、3,964.51 万元和 2,824.5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受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永生华清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丙酮、石油醚、苯、甲苯等相关石化类产品价格也出现持续上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仍延续这种上涨趋势，则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开发区永生华清销售收入中约三分之一以上为液晶材料类化工产品出口，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其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13%下调为 5%，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一步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一方面对原材料采购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 STN 型液晶材料在产品销售中所占比例；另一方面正积极开拓 TFT-LCD 型液晶材料市场，以增加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曾将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3,492.37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由于受到近一年来国内经济宏观调控、人民币加速升值以及国际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评估值较前次大幅下降了 45.39%。本次资产评估与前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本次与前次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的对比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在不考虑评估增减值的情况下，评估师对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在预测期内（2008 年 7-12 月至 2015 年）的模拟合并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12 万元、3,553.54 万元、3,727.01 万元、4,197.65 万元、5,949.46 万元、9,770.30 万元、12,339.95 万元和 12,418.56 万元。

以上利润预测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基础上作出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对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现有员工进行重大调整，也不会改变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主营业务，但是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更加严格的规制，或受到自然因素、经济因素、技术因素的制约，以及 TFT-LCD 型液晶材料的产品导入工作能否按预期计划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在未来年度能否实现预期收入、收益或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中磊会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1 号），本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9.92 万元和 4,808.7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在不考虑评估增减值的情况下，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模拟合并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6.05 万元、3,553.54 万元、3,727.01 万元和 4,197.65 万元。据中磊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03 号），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实际实现模拟合并净利润为 2,824.58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是根据有关法规要求而确定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有可能出现一定差异。因此，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有关盈利预测报告，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四）对下游产业的依赖性风险

液晶材料是液晶显示（LCD）的关键光电子材料，其广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产品，如电视、手机、电脑显示屏、电子记事本、计算器、汽车仪表、电话、游戏机等。高性能液晶材料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发展，同时，液晶显示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也制约着液晶材料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液晶电视等终端产品的迅速普及，LCD 液晶产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液晶产业的发展速度减缓，将减少对液晶材料产品的需求，对公司液晶材料产品的销量与售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TFT-LCD 用液晶材料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借助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液晶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有技术，进军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2005 年 3 月，永生华清的“TFT-LCD 用液晶材料”获得了河北省科技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鉴字[2005]第 558 号），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的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达到当前国际先进水平”，“对国内的 TFT-LCD 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但开发区永生华清的 TFT-LCD 用液晶材料尚处于中试生产阶段，而目前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由少数几家国外厂商垄断，作为市场后入者，开发区永生华清的市场开发难度和时间成本加大，从而使得该产品的市场进入门槛较高。虽然目前开发区永生华清已通过了部分 TFT-LCD 生产厂商的产品应用测试并与部分厂商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为开拓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要达到规模化生产仍需要 3-5 年的时间。

因此，开发区永生华清 TFT-LCD 用液晶材料技术能否大规模应用并实现预计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精细化工业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但本公司未曾涉足过液晶材料产业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液晶材料产业亦将成为本公司拓展精细化工业务的重点领域，而目前本公司在液晶材料业务方面的管理经验尚存不足。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对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现有员工进行重大调整，但是若出现企业文化冲突或沟通不畅等问题，则会对公司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1
目　　录.....10
释　　义.....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1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1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16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19
四、交易标的基本信息.....20
五、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2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22
七、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22
八、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2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27
一、公司基本信息.....27
二、公司历史沿革.....27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3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3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34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35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37
一、清华控股基本情况.....37
二、永生实业基本情况.....45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4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50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5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52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69
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81
四、交易标的特许经营权及授权使用资产情况.....92
五、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92
六、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2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96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96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96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96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97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9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99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99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99
三、支付方式.....99
四、资产过户时间安排.....100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100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100

七、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100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101
九、违约责任条款.....101
十、《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10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10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10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110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111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分析.....111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111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117
四、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118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20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12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12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128
四、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1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132
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132
二、交易标的盈利预测表.....138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表.....141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14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1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148
第十二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事项.....151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151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担保情况.....151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后的公司负债情况.....152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分析.....152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153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说明.....154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155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1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157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分析.....159
一、经营风险.....159
二、市场风险.....162
三、技术风险.....163
四、管理风险.....164
五、政策风险.....165
六、本次交易不确定性风险.....166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股票买卖自查情况.....167
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167
二、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价异动情况.....168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168
第十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170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70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170

第十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71
一、独立财务顾问.....171
二、律师事务所.....171
三、会计师事务所.....171
四、资产评估机构.....172
第二十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173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181
一、备查文件.....181
二、查阅方式.....18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诚志股份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诚志股份以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共同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诚志股份以 12.82 元/股的价格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永生实业、永生实业总公司	指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永生华清	指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开发区永生华清	指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西三庄村委会	指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乡西三庄村村民委员会
清华亚王	指	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重光律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磊会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公司章程》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共同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盈利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有待改善

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盈利水平跟以前年度相比处于基本持平的状况，虽然 200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下调部分生命、医药类产品的价格等措施以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以及扩大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相关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相关贸易业务收入所占比例最大，近三年基本维持在 60%以上；生命医药业务收入近年来所占比例有所提高，从 19%上升至 30%；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则呈逐年下滑趋势，从 12%下降至 4%；医疗健康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基本维持在 5%左右。由此可见，虽然 2007 年公司确立了医药化工与医疗服务的发展战略，但是短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将主要依赖于毛利率较低的相关贸易业务。

2、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较强，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开发区永生华清是国际 TN 和 STN 型液晶材料市场占有率居前的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液晶材料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液晶材料产业是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随着液晶显示产业的迅速发展，显示用高性能液晶材料的需求也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是目前，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现有的 TN/STN 型液晶材料业务处于产品成熟期，增长潜力不大，而 TFT 型液晶材料业务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形成大批量生产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3、交易对方的发展战略

清华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 34%的股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明确了“以‘技术＋资本’的运作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努力打造一批具备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核心企业”的发展战略，因此清华控股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将培育多年的液晶材料产业整合进本公司，从而强化本公司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永生实业拥有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 66%的股权，其早在 1987 年便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了国内首家液晶材料生产厂，永生华清即是在该厂的基础上重新设立的。在液晶材料产业领域，永生实业与清华方面结成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形成了一致的战略发展目标，即将液晶材料产业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大幅提高，且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业务，这也将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精细化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在市场推广、融资渠道、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将形成一定优势，有利于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诚志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过程

1、诚志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 9 项相关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建议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其它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诚志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 7 项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34,671.58 万元，以 12.82 元/股的价格向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发行 27,044,9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对价，购买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所共同持有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 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诚志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200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清华控股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9项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过程

1、清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7 年 7 月 26 日，清华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华控股以持有的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各 34%的股权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清华控股董事会决议已经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具的《关于参与诚志股份定向增发的决定》（清经决字 07 第 09 号）批准同意。2008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以《关于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方案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48 号）同意清华控股以所持永生华清 34%的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34%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2、永生实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7年6月17日，永生实业召开会议，通过了永生实业以持有的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各66%的股权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永生实业为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乡西三庄村村办集体企业，原实际控制人为西三庄村委会。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关于西三庄村村民委员会改为西三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西三庄村委会已于2006年3月1日正式改为西三庄村社区居委会。目前永生实业的权益由原西三庄村全体村民所有，其重大经营事项仍由原西三庄村委会九名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2007年6月17日永生实业会议决议，永生实业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已获得了原西三庄村委会九名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工作的请示》（石新政呈[2007]16号）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新华区政府关于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工作请示的批复》（石政函[2007]73号）确认，原西三庄村委会成员集体作出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清华控股与诚志股份签署的股票发行之资产认购协议及补偿协议

2008年11月4日，清华控股与诚志股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同意清华控股以其持有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34%的股权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中不超过952万股股份。

2008年11月4日，清华控股与诚志股份签订《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当年按同一会计口径计算的模拟合并盈利数未达到经教育部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 第120号）中的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清华控股在收到当年审计报告和补偿通知后20日内按照补偿通知的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2、永生实业与诚志股份签署的股票发行之资产认购协议及补偿协议

2008年11月4日，永生实业与诚志股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同意永生实业以其持有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66%的股权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中不超过1,848万股股份。

2008年11月4日，永生实业与诚志股份签订《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当年按同一会计口径计算的模拟合并盈利数未达到经教育部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 第120号）中的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永生实业在收到当年审计报告和补偿通知后20日内按照补偿通知的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一）清华控股

公司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4555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二）永生实业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5100000525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村
法定代表人	付新敏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管理服务、制造、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	主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纸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合成革、PV 革、风机电源、模块制造（仅限分支）； 兼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油漆、涂料、钟表修理。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四、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永生华清100%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100%股权，其中，清华控股分别持有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34%的股权，永生实业分别持有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66%的股权，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一）永生华清

公司名称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1003119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付新敏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化学产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二）开发区永生华清

公司名称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1003121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葛春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试剂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五、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以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因此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2.82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诚志股份与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分别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2008 年 8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4,671.58 万元，相比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账面价值 14,143.45 万元，评估增值 20,528.13 万元，增值率为 145.14%。

2008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 34,671.58 万元作为收购对价，相比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账面价值增值 145.14%。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除现有的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专利专有技术外，其产品品牌、经营团队、生产技术、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也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本次交易标的在国内液晶材料生产行业中，凭借其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能力以及熟练的生产经验，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高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4,671.58 万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清华控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10,238.6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9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和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	2007 年	27,787.90	16,343.36	16,333.62	-
	2008 年	28,069.16	14,843.49	15,514.10	34,671.58
诚志股份	2007 年	226,039.98	197,480.99	102,369.33	-
	2008 年	285,025.87	251,685.04	134,525.13	34,671.58
标的资产占诚志股份相关指标的比例	2007 年	12.29%	8.28%	15.96%	-
	2008 年	9.85%	5.90%	11.53%	-

成交金额占诚志股份相关指标的比例	2007 年	15.34%	-	33.87%	-
	2008 年	12.16%	-	25.77%	-
《重组办法》规定比例		50.00%	50.00%	50.00%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引自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注 2：诚志股份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引自诚志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
注 3：成交金额为标的资产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34,671.58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账面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本公司 2007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4%和 33.87%，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 2007 年度模拟合并营业收入为 16,343.36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的 8.28%，亦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所以，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 9 项相关议案，其中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备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0	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7	0	0	
关于签署《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7	0	0	
关于签署《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7	0	0	
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7	0	0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吴明辉、王欣新、卢福财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 7 项相关议案，其中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备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与	7	0	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4	0	0	荣泳霖、龙大伟、涂孙红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批准有关备考财务报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	0	0	
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0	0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吴明辉、王欣新、卢福财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人共 195 人，代表股份 142,458,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76%，其中，清华控股代表股份 102,386,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92%，按有关规定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 9 项相关议案。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通过率	备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42,356,881	97,400	4,300	99.9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9,871,792	97,400	102,800	99.50%	清华控股回避表决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9,871,792	97,400	102,800	99.50%	清华控股回避表决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39,868,992	97,400	105,600	99.50%	清华控股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	142,255,581	97,400	105,600	99.90%	
关于签署《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	39,868,992	97,400	105,600	99.50%	清华控股回避表决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42,255,581	97,400	105,600	99.9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39,868,992	97,400	105,600	99.50%	清华控股回避表决
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42,255,581	97,400	105,600	99.90%	

公司聘请的江西中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结论性意见认为：诚志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ENGZHI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荣泳霖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注册资本	269,987,500 元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试剂、助剂的科技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纸、纸制品、生活用纸，卫生巾系列产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食用油脂及油脂的加工、批发、零售；医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4901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7705508496
组织机构代码	7055084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00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10 月 9 日，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04 号】文批准，由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71,500,000 元。

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25,741,200	36.00%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国家股	22,880,200	32.00%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163,600	31.00%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7,500	0.5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357,500	0.50%
合计	**—**	**71,5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同方股份以其持有的同方大厦 A 座六、七两层所有权及相应的负债、北京清华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江西同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及流动资产，江西合成洗涤剂厂以年产 5 万吨的喷雾洗衣粉生产线、新磺化车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江西草珊瑚牙膏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和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 55 万元现金，共同发起设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字（1998）第 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年 6 月 9 日至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 号】文批准，公司采取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4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向法人投资者配售计 24,000,000 股，上网发行 24,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9,500,000 股。

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25,741,200	21.53%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国家股	22,880,200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163,600	18.55%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7,500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357,500	0.30%
社会公众股	—	48,000,000	40.17%
合计	**—**	**119,500,000**	**100.00%**

2、实施 2000 年度分红方案

2001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 2000 年期末股本 119,500,000 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现 1.00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分配方案后，总股本变更为 179,250,000 股。2000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38,611,800	21.53%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国家股	34,320,300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33,245,400	18.55%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36,250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536,250	0.30%
社会公众股	—	72,000,000	40.17%
合计	**—**	**179,25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9 日，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更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3 月 9 日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向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转让了其各持本公司 25,991,250 股国有股权，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财政部【财企 [2002]9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转让后，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8,329,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25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1,9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6 月 7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150 号】文批准，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无偿受让了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所持本公司 8,329,050 股国家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982,500	29.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38,611,800	21.53%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家股	8,329,050	4.6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7,254,150	4.05%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36,250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536,250	0.30%
社会公众股	—	72,000,000	40.17%
合计	**—**	**179,25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南昌市财政局同意将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给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亦在划转之中。该划转已获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权字[2004]275 号】《关于同意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目前，划转双方正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4 股。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同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诚志”，股票代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79,2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6,48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2,770,000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117,403	22.38%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29,798,589	16.6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家股	6,427,930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5,598,378	3.12%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13,850	0.23%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413,850	0.23%
社会公众股	—	96,480,000	53.82%
合计	**—**	**179,250,000**	**100.00%**

5、实施 2005 年度分红方案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79,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及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1,987,500 股。

实施 2005 年度分红方案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4,158,495	22.38%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40,228,095	16.6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家股	8,677,705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57,810	3.12%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58,697	0.23%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558,698	0.23%
社会公众股	—	130,248,000	53.82%
合计	**—**	**241,987,500**	**100.00%**

6、2007 年股权转让

清华控股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共 40,22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2%）的决议，并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与同方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0 号】文批复豁免清华控股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完成股权过户，过户完成后，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94,386,589 股，股权比例为 39.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4,386,589	39.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家股	8,677,706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57,810	3.12%
社会公众股	—	131,365,395	54.29%
合计	**—**	**241,987,500**	**100.00%**

7、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3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6 家特定投资者以 11.06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了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68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以及上市登记费用等）1,155.9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12.10 万元，其中股本 2,800 万元，资本公积 27,012.10 万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06	8,000,000	36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6	7,400,000	1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6	4,000,000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6	4,000,000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3,600,000	1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6	1,000,000	12
合计	**—**	**28,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2,386,589	37.9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家股	8,677,706	3.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115,706	3.01%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57,810	2.80%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400,000	2.7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665,800	1.7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000,000	1.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00,000	0.81%
深圳市瑞银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50,000	0.69%
吴强	境内自然人股	1,701,084	0.63%
合计	**—**	**148,554,695**	**55.02%**

8、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按股份限售情况划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88,464	31.8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0,688,464	26.18%
3、其他内资持股	15,400,000	5.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400,000	5.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899,036	68.11%
1、人民币普通股	183,899,036	68.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69,987,500	100.00%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2,386,589	37.9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家股	8,677,706	3.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115,706	3.01%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57,810	2.80%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400,000	2.7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665,800	1.7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000,000	1.48%
深圳市瑞银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50,000	0.69%
吴强	境内自然人股	1,701,084	0.63%
王昱	境内自然人股	1,426,000	0.53%
合计	**—**	**147,780,695**	**54.74%**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清华控股，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确立以“医药化工与医疗服务，在生命健康领域凝聚核心能力”作为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产品主要包括：医药及其中间体、医院及其相关服务、健康产品及其物流、原有日化产品等。

医药化工：目前包括公司的医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和日用化工产品。医药生产以中成药为主；中间体制造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菌种、技术、工艺、设备等）产品 L-谷氨酰胺、D-核糖等为代表，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生产和供应商，广泛应用于饲料、食品、药品中，并成为国际上知名制药企业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广泛的国际市场客户和影响力；日化产品以口腔保健牙膏为主。公司的制造业将向医药中间体集中，除现有的生物发酵产品外，公司在化学合成和天然物提取工艺生产医药中间体方向，也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和生产基础，相关产品很快就会进入市场。公司将成为中间体领域的专业制造和供应商。

医疗服务：目前包括公司下属的丹东第一医院及相关的流通贸易。公司正在抓住清华大学大力发展医学学科的机遇，依托清华大学资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成立医院管理集团，通过收购、托管和新建三种模式开展医疗领域业务。公司未来将在专科医院投入、医疗检测服务中心建设、健康护理服务等方向上有所发展，形成公司在国内医疗服务领域的特色，并充分利用国家医疗改革的机遇，发展成为规模化、专业化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围绕医疗产业的发展将推出终端健康系列产品，包括药品、保健品、美容护肤品等，并利用公司在贸易流通领域的资源和渠道，发展健康物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效益。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06 年度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列报的 200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5,025.87	226,039.98	224,18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02.13	90,696.86	87,992.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1,685.04	197,480.99	141,529.62
利润总额	3,184.88	6,036.56	6,28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91	5,099.05	5,094.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64	5,063.55	13,0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96	-6,508.75	-6,38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8.91	-3,010.70	7,827.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	-1.66	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8. 49	-4,457.55	14,485.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88.58	45,000.09	49,457.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流动比率（倍）			1.11	0.94	1.01
速动比率（倍）			1.04	0.87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11%	52.48%	56.7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80%	54.71%	54.90%
综合毛利率			8.45%	9.45%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3.75	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1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18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106	0.211	0.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69	0.151	0.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106	0.211	0.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69	0.151	0.20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面摊薄	2.23%	5.62%	5.79%
		加权平均	2.51%	5.72%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	1.45%	4.02%	5.52%
		加权平均	1.64%	4.09%	5.63%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102,386,589 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37.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清华控股唯一出资人是清华大学，清华大学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清华控股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最终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清华控股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相关内容。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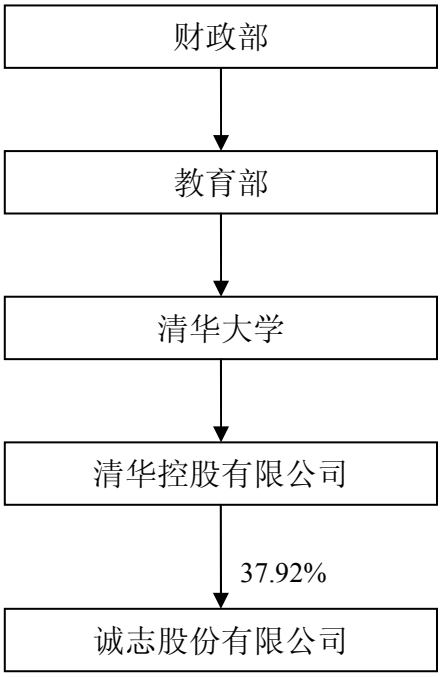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一、清华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4555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198567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Ⅲ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清华大学在整合清华科技产业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实体，在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二）历史沿革

1、1995 年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成立

1995 年，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成立，为清华大学主办的校办科技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422204，注册资金为 11,053.60 万元。

2、2002 年清华大学所属校办企业无偿划转

2001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体改办、教育部决定对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的工作进行试点。

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和教育部《清华大学贯彻执行〈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教技发函[2002]3 号）文件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文件的规定，清华大学将其所属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等 29 家校办企业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包括股权）无偿划转到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同时将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等 5 家企业中的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回到清华大学。

2002 年 12 月，经教育部《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划出、非经营性资产划回的批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教技发中心函[2002]190 号）文件的批准，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办理了相应的资产划转和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422204，注册资金由原 11,053.60 万元增至 167,166.77 万元。

3、2003 年增资及更名

2003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复函教育部（国办函[2003]30 号），原则同意清华大学将其全资企业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为清华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控股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清华控股增资 328,332,331.07 元，并经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新世纪验字[2003]第 2029 号）验资确认，截止 2003 年 8 月 29 日，清华控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2003 年 9 月 30 日，清华控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改制注册登记，并由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及公司名称变更后，清华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831，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清华大学是清华控股的唯一出资人，清华控股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负责经营和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清华大学的行政管理部门为教育部，其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最终隶属于财政部。

清华大学是中国著名高等学府，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学校共设有 13 个学院，55 个系，是一所涵盖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2003 年 6 月 11 日，为理顺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清华大学成立“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清华大学与清华控股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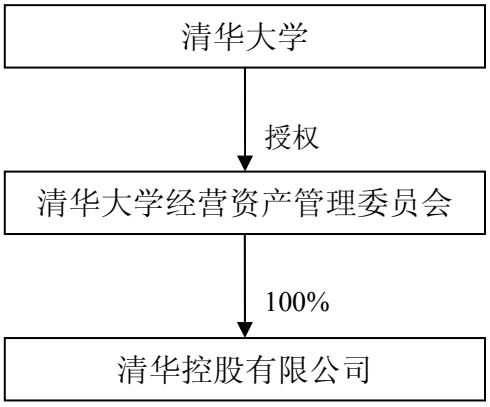

2、清华控股的下属企业

清华控股与所投资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关系，依法经营在所投资企业中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清华控股所投资企业包括“同方股份”、“诚志股份”、“紫光股份” 等数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和“启迪股份”、“阳光能源”、“紫光集团”、“博奥生物”、“科技创投”、“华环电子”等控股企业，以及“赛尔网络”、“泽华化工”、“辰安伟业”等参股企业。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共 30 家，分属信息

技术、能源环境、生命科技、科技服务与知识四大产业领域。

清华控股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2,861	30.22%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智能化、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608	31.65%	电子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承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承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3级；环境管理体系咨询。
3	北京清软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51.00%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4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00	51.72%	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及自行开发的产品；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5	北京清华紫光顺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0	55.00%	开发、生产信息安全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6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3	56.07%	以信息网络为主要方向研制各类通信传输和接入设备，主要包括SDH/MSTP 光传输设备、PDH 光传输设备、多功能综合业务复用设备、网络接口转换设备等产品，可为客户提供从传输到接入领域全面的解决方案。
7	北京万博天地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70	62.50%	计算机信息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活动。
8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52	94.50%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500	100.00%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能源环保产业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00	74.5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2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10,120	55.00%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销售桶装饮用纯净水、桶装矿泉水、瓶装矿泉水、饮料、医疗器械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 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体外诊剂试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	100.00%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4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60	31.60%	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热水器及热水系统真空薄膜产品、玻璃制品、太阳能装置零配件、仪器仪表制造。

（3）生命科技产业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4,199	39.00%	生命科技、生命保健、生物制药、中药制药、信息软件等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专用化学、精细化工等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80.91%	资产管理；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制造激体外治疗仪器；委托生产/经营国家批准的各种医疗保健品。
3	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制造硬胶囊剂、丸剂、片剂、软膏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胞类）；制造、销售钝顶螺旋藻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37,650	39.84%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微流体芯片、主动式微阵列芯片、芯片实验室、可植入式生物芯片、生物信息学软件、纳米材料及诊断仪器。
5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40.00%	化学药品、天然药物、基因药物、生物技术产品有关的新技术投资研究和开发;消毒杀菌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投资、研究和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人用SARS疫苗腺病毒）。

（4）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及其它产业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400	59.38%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
2	北京清华华新科技咨询中心	15.00	100.00%	企业管理，机关政策，经济信息的技术咨询，电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土木工程，水利电力物理生物工程技术开发。
3	清华大学出版社	15,000	100.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须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4	《计算机教育》杂志社	100	100.00%	出版、发行《计算机教育》杂志。
5	北京清尚环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	40.00%	建筑、建筑装饰、环境景观等工程的设计、咨询；建筑规划；招标咨询；文化艺术品、展览用品的开发制作、技术服务。
6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1	55.4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展览设计；设计、安装、销售壁画、雕塑及艺术陈设品；广告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辽宁省路桥建设总公司	17,106	100.00%	公路、桥梁、交通工程建议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加工、修理、租赁。
8	青岛华控合志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销售燃料油、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器、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经济信息服务咨询
9	北京华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00%	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4.00%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11	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6.00%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12	道纪忠华公共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	70.00%	咨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清华控股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等业务，其所投资企业的经营领域主要有信息技术产业、能源环保产业、生命科技产业、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等。

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涉及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品、应用信息系统、互联网及其应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制造工艺、数字电视技术及传输设备；能源环保

产业主营业务涉及核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清洁燃料和污水处理，以及地热资源利用、智能空调等节能技术；生命科技产业主营业务涉及基因药物、医疗仪器设备、生物芯片及其相关设备；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包括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装饰设计等科技服务性业务，其中清华科技园是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唯一的 A 级国家大学科技园，为科技产业的发展构建了完善的软硬平台，成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重要基地。

清华控股按照“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要求，大力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不断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高温气冷堆示范项目”、“加氢示范站项目”、“液柱喷射烟气脱硫技术”、“液体安全检查系统”、“铁路货运列车检查系统”、“高亮度 LED 芯片”等项目上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同时，清华控股及所投资企业积极推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科研互动，近年来与清华大学签定的横向科研合同金额约占全校横向科研合同总金额的 20%～25%。

2003－2007 年度，清华控股连续五届被列入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2007 年度，清华控股以营业收入 261.77 亿元荣列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榜第 152 位；2005－2006 年度，被列入首届、第二届中国大企业竞争力 500 强，按竞争力指数统计，清华控股在 2006 年度中国大企业竞争力 500 强中排第 138 位。

（五）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5,245.21	2,792,225.64	2,336,820.24
负债总额	2,046,909.77	1,858,408.14	1,552,0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867.81	320,382.04	302,518.52
少数股东权益	805,467.63	613,435.47	482,27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335.45	933,817.51	784,791.81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17,656.78	2,168,714.92	1,749,893.98
营业利润	90,717.37	49,945.00	33,381.53
利润总额	101,897.04	59,719.80	38,222.77
净利润	85,299.13	45,588.46	29,499.11
少数股东损益	59,997.79	35,426.95	20,1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1.35	10,161.51	9,316.83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清华控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09 号）审计。

（1）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1,997,347.26	168,19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897.95	593,912.12
资产总计	3,275,245.21	762,104.77
流动负债合计	1,754,798.82	280,54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110.95	52,041.87
负债合计	2,046,909.77	332,58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867.81	429,516.43
少数股东权益	805,467.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335.45	429,51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5,245.21	762,104.77

（2）2007 年度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617,656.78	74,052.55
二、营业总成本	2,570,232.96	84,637.81
三、营业利润	90,717.37	29,435.01
四、利润总额	101,897.04	29,474.01
五、净利润	85,299.13	29,474.01
减：少数股东损益	59,997.79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1.35	29,474.01

（3）2007 年度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8.21	-6,7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92.30	-4,98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9.03	-53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7.6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7.32	-12,25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06.87	33,76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504.19	21,506.14

二、永生实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51000005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105104570913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村
法定代表人	付新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纸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合成革、PV 革、风机电源、模块制造（仅限分支）； 兼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油漆、涂料、钟表修理。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的前身是石家庄市永生实业公司，1988 年石家庄市永生实业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100 万元。

1991 年 8 月 9 日，石家庄市永生实业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三）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永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永生实业为原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乡西三庄村村办集体企业，其原实际控制人为西三庄村委会。西三庄村全体村民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之前转变为非农业户口，西三庄村委会也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关于西三庄村村民委员会改为西三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为西三庄村社区居委会。针对上述情况，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关于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工作的请示》（石新政呈[2007]16 号）文件中明确，“永生实业公司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尚未明确产权关系，村级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短期内也难有实质性进展。因此，目前永生实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只能由原西三庄村委会成员集体决定”。

鉴于上述原因及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的确认，目前永生实业的重大经营事项仍由原西三庄村委会九名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 2007 年 6 月 17 日永生实业会议决议，永生实业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获得了原西三庄村委会九名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2007 年 10 月 24 日，石家庄市金融证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司复函新华区政府，同意永生实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上市事宜。2007 年 10 月 26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新华区政府关于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工作请示的批复》（石政函[2007]73 号）文件同意永生实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上市事宜。

2、永生实业的下属企业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实业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共 10 家，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属产业领域
1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6,000	66.00%	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化学产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化工
2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	66.00%	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试剂销售	

3	石家庄市橡塑制品厂	218	100.00%	橡塑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	
4	石家庄市新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85.00%	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小轿车出租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拆除）及房屋维修。	房地产
5	石家庄市西三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6	石家庄市永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7	石家庄市北二环装饰材料商城	-	100.00%	装饰材料。（非法人企业，由永生实业负责经营）	商贸
8	石家庄市西三庄服装城	-	100.00%	服装、纺织品加工。（非法人企业，由永生实业负责经营）	
9	石家庄市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	100.00%	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10	石家庄市永生风机厂	221	100.00%	风机制造	机械制造

（四）主要财务数据

永生实业最近一年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下财务数据亦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98.99	17,888.19	17,918.40
负债总额	6,252.88	5,483.85	7,745.47
所有者权益	11,546.11	12,404.34	10,172.93

（2）母公司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9.35	859.57	721.94
营业利润	-864.08	-362.90	-31.17
净利润	-858.23	-351.37	-56.23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流动负债合计	3,148.39

长期投资合计	10,927.72
固定资产合计	3,722.8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7,798.99
流动负债合计	3,248.61
长期负债合计	3,004.27
负债合计	6,2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98.99

（2）2007 年度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79.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1.97
三、营业利润	-864.08
四、利润总额	-858.23
五、净利润	-858.23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37.9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永生实业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清华控股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08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0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清华控股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荣泳霖	男	62	董事长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龙大伟	男	45	副董事长、总裁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何渭滨	男	62	董事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涂孙红	女	42	董事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廖理	男	42	监事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柯志强	男	59	监事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荣泳霖先生，62 岁，男，研究员，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书记，清华大学计算机工厂副厂长，清华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董事长；清华大学校长助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校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大伟先生，45 岁，男，研究员，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校三联试验工厂厂长、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何渭滨先生，62 岁，男，高级工程师，武汉大学毕业。曾任湖北省恩施市副市长，恩施自治州教委主任、建委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涂孙红女士，42 岁，女，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科长、副处长, 紫光（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出版社董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廖理先生，42 岁，男，博导，金融学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柯志强先生，59 岁，男，经济师，大专。曾任江西乐平化肥厂党委副书记、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西同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永生实业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生实业无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

（一）清华控股涉及仲裁事项

1、仲裁事项

2007 年 8 月 30 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对清华控股分别持有的永生华清 20%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20%股权提出权利主张。

2、和解情况

2008 年 5 月 26 日，清华控股与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挂牌评估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购买清华控股在清华亚王所占 40.16%股权；

（2）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清华亚王不再享有对清华方面新开发的液晶技术的优先使用权，亦不再享有清华控股已投入的液晶技术所有权和/或排他性的使用权，且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清华控股有权使用、转让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

（3）清华亚王承诺将在相关补充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停止其生产和销售液晶材料（无论是否使用了清华控股的液晶技术）的主营业务。

（4）清华控股承诺在补充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在《和解协议》签订之日清华亚王拥有的与液晶生产有关的设备和存货，购买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5）其他关于清华液晶大厦使用权转让费、液晶技术补偿款、《增资合作协议》项下纠纷的补偿款等的相关约定。

3、终局裁决

2008 年 6 月 1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仲裁事项出具了《裁决书》（（200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92 号）并作出终局裁决：确认三方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三方当事人应遵照执行；驳回其他仲裁请求；驳回其

他仲裁反请求。

4、《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2008 年 7 月 31 日，清华控股向清华亚王支付液晶大楼使用权收购预付款 8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41 号）同意，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清华亚王 40.16%的股权，以清华亚王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经教育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此次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不再持有清华亚王的股权，同时清华亚王取消“清华”冠名。

2008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对北京龙泰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清华亚王全部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浩和评字（2008）第 211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经评估，清华亚王净资产评估值为 5,507.49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清华控股所持清华亚王 40.16%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2,211.808 万元，挂牌期满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8 年 11 月 14 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亚王生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上述挂牌价格竞买购得清华控股在清华亚王所占 40.16%股权，并办理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12 月 11 日，清华亚王取消了“清华”冠名，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亚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

除上述清华控股涉及仲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两公司各 34%股权，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分别持有两公司各 66%股权。

（一）基本信息

1、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10031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105235660062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付新敏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化学产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5 日

2、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10031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111774403006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春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试剂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二）历史沿革

1、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石家庄清华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1）1997 年石家庄清华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1997 年 4 月 25 日，石家庄清华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1997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冀祥联合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冀祥所验字（1997）第 11 号）确认出资到位。

石家庄清华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60.00	60.00	60.00%
付虎林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1998 年名称变更

1998 年 8 月，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石家庄清华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

（3）2004 年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4 年 9 月 1 日，经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4）新民二初字第 386 号）调解确定，“将 1997 年 4 月 14 日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其中付虎林（名下）出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即永生实业拥有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4 年 9 月 3 日，永生实业和清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永生实业以 3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

限公司”。

2004 年 9 月，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永生实业和清华控股，股权比例变更为 66%和 34%，注册资本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后，永生华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66.00	66.00	66.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4.00	34.00	3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5 年 9 月增资至 1,6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0 日，经永生华清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永生华清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14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变验字（2005）第 3-086 号），确认永生华清已将盈余公积 1,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永生华清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后，永生华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1,056.00	1,056.00	66.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44.00	544.00	34.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5）2005 年 11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永生华清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永生华清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金华验报字（2005）第 21038 号），确认永生华清已收到永生实业和清华控股货币出资 4,4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永生华清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后，永生华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3,960.00	3,960.00	66.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34.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2005 年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4 月 18 日，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5 年 4 月 7 日，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出资行为出具了《验资报告》（冀祥所设字（2005）第 60 号）并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7 日止，开发区永生华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13.20	13.20	13.20%
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	6.80	6.80	6.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开发区永生华清 6.80%的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永生华清将其所持开发区永生华清 80%的股权分别转让 27.20%给清华控股、52.80%给永生实业。此次转让完成后，永生实业持有开发区永生华清 66%的股权，清华控股持有开发区永生华清 34%的股权。

2006 年 3 月 26 日，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与清华控股、永生华清分别与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25 日，开发区永生华清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发区永生华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66.00	66.00	66.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4.00	34.00	3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北京永生华清液晶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永生华清液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主要业务是协助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北京永生华清液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00%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1、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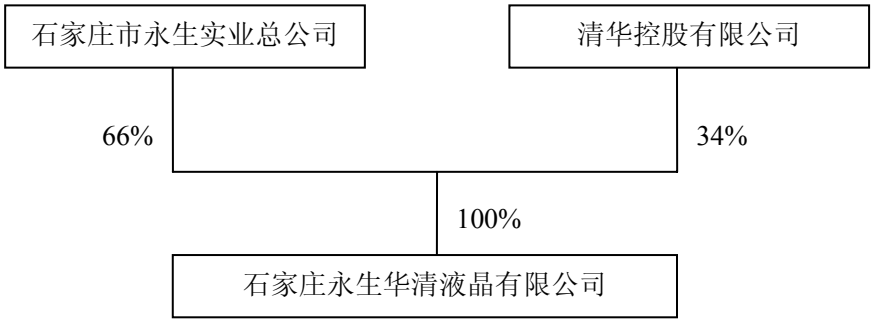

2、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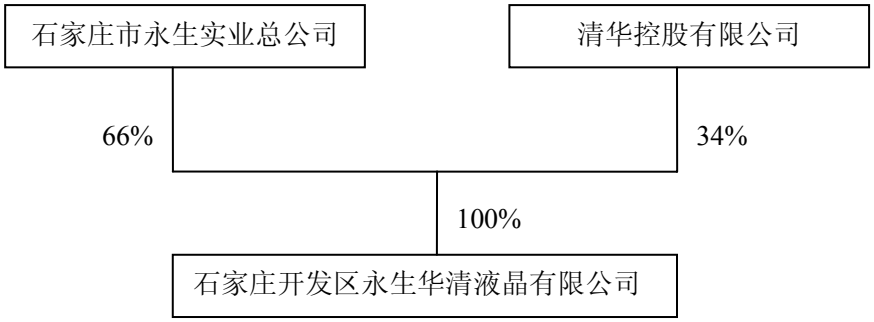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全部股权资产为永生实业和清华控股合法拥有，资产产权清晰，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也不存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永生华清资产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的资产总额为 20,061.54 万元，账面余额排在前三位的资产项目分别是：存货占 42.25%，固定资产占 35.26%，其他应收款占 6.34%。

存货合计 8,476.74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 60.07%；库存商品占 27.48%；在产品占 12.45%。存货项目中，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诉讼的情况。

固定资产合计 7,073.8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占 58.44%；机器设备占 39.09%；运输设备占 1.71%；其他设备占 0.76%。固定资产项目中，除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2 号地上房屋建筑物（房屋权证编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880000008 号、第 880000009 号）已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抵押给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广场支行，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借款抵押担保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诉讼的情况。

无形资产合计 1,099.50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项目中，除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2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桥西国用（2007）

第 113 号）已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抵押给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广场支行，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借款抵押担保外，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诉讼的情况。

（2）开发区永生华清资产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永生华清的资产总额为 16,460.05 万元，账面余额排在前三位的资产项目分别是：预付款项占 44.44%，应收账款占 28.91%，货币资金占 11.85%。

预付款项合计 7,314.28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预付款项 7,314.24 万元；1-2 年（含 2 年）预付款项 0.04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永生华清原材料采购款。

应收账款合计 4,757.95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占 94.84%；1-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占 4.60%；2-3 年（含 3 年）应收账款占 0.57%。开发区永生华清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货币资金合计 1,950.26 万元。

（3）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土地权证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桥西国用(2007)第 113 号	桥西区新石北路 362 号	15,322.04	2007.11.12	2051.7.8	工业用地	出让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国用(2006)第 004 号	元氏县元南大街 159 号	27,129.40	2006.5.19	2049.12.29	工业用地	出让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国用(2006)第 005 号	元氏县元南大街 159 号	12,613.33	2006.5.18	2054.10.11	工业用地	出让

② 房屋建筑物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m^2）	房屋权证取得日期	产别	用途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开字第880000008号	桥西区新石北路362号	10,280.56	2008.1.16	其他房产	科研、工业、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开字第880000009号	桥西区新石北路362号	3,972.43	2008.1.16	其他房产	科研、工业、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01838号	元氏县蟠龙路159号	2,955.05	2007.3.23	私有房产	宿舍、库房、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01839号	元氏县蟠龙路159号	1,091.57	2007.3.23	私有房产	车间、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01840号	元氏县蟠龙路159号	1,447.66	2007.3.23	私有房产	车间、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01841号	元氏县蟠龙路159号	676.10	2007.3.23	私有房产	车间、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01842号	元氏县蟠龙路159号	4,054.41	2007.3.23	私有房产	办公、车间、伙房、泵房、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01843号	元氏县蟠龙路159号	1,445.90	2007.3.23	私有房产	库房、门卫、其他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氏房权证城区字第10001844号	元氏县蟠龙路159号	2,123.37	2007.3.23	私有房产	库房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309132号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79.88	2005.1.11	私有房产	高层住宅－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5B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385868号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98.83	2006.3.15	私有房产	高层住宅－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5A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426433号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81.08	2006.8.24	私有房产	高层住宅－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5C

③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m^2）	房屋权证取得日期	产别	用途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309136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53.36	2005.1.13	私有房产	公寓－英龙展业大厦914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309137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53.36	2005.1.13	私有房产	公寓－英龙展业大厦915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309138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53.36	2005.1.13	私有房产	公寓－英龙展业大厦913

永生华清拥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2号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桥西国用（2007）第113号）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房屋权证编号：石房权证开字第880000008号、第880000009号）已于2008年4月10日抵押给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广场支行，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借款抵押担保，借款金额2,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08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7日。

综上所述，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除永生华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况外，交易标的其他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诉讼情况。

（4）永生华清租赁联盟西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等有关资产及土地的说明

① 租赁使用联盟西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等有关资产的情况

永生华清下属联盟西路 777 号厂区内厂房、构筑物等相关资产原属于石家庄清华液晶材料厂（该厂的股东为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34%及 66%），该厂已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根据 2007 年 1 月 3 日永生华清与清华控股、永生实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永生华清购买了该厂位于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的厂房、建筑物等相关资产，由于厂区内的土地为石家庄市郊区西三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永生华清在购买上述资产后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也未取得前述受让资产的权属证明。为保证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排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障碍，永生华清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与永生实业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永生华清向永生实业出售位于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等有关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62,927.69 元，双方并约定在永生华清搬迁前，永生实业不得将此建筑物及构筑物出售或转租，不能影响永生华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永生华清搬迁前，按每年 33 万元租赁使用上述资产。

② 租赁使用联盟西路 777 号厂区土地的说明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永生华清的前身）与西三庄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西三庄村委会将位于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合计 27,84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西三庄村委会取得了石郊企集用（2000）字第 05-01-2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24,793.208 平方米，其余 3,047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

根据 2007 年 1 月 10 日永生华清与西三庄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西三庄村委会将位于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合计 88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永生华清，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地块未取得《集

体土地使用证》。

根据上述协议与安排，永生华清有权继续租赁使用联盟西路 777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由于原西三庄村委会已正式改为西三庄村社区居委会，联盟西路 777 号部分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联盟西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永生华清对上述资产的租赁使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导致永生华清对相关机器设备进行搬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鉴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和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为保障永生华清正常的生产经营，永生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1）在永生华清主动搬迁前，永生实业不会将联盟西路 777 号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出售或转租，保证不影响永生华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如果将来出现涉及联盟西路 777 号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产权纠纷，或者由于石家庄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而必须对联盟西路 777 号相关房屋建筑物进行拆迁等情况，永生实业将积极配合永生华清做好搬迁工作，并对永生华清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5）永生华清出售无形资产“北京清华液晶大楼 1,438.38 平方米房产 20 年使用权”的说明

根据永生华清与清华控股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抵债协议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位于清华大学校内的液晶大楼的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 1,438.38 平方米）的 20 年的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起止日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抵偿其所欠永生华清的借款 1,496 万元。

由于清华控股无法取得北京清华液晶大楼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无法确认北京清华液晶大楼房屋的权属，为保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永生华清、开发区永生华清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与清华控股签署了《资产回购协议》，由清华控股按评估价值 1,271 万元回购永生华清资产中包含的无形资产“北京清华液晶大楼房屋使用权”，转让款以清华控股应收永生华清、开发区永生华清的应付股利冲抵。

2、主要负债情况

（1）永生华清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的负债总额为 13,948.03 万元，账面余额排在前三位的负债项目分别是：预收款项占 52.38%，短期借款占 21.51%，应付账款占 10.14%。

预收款项合计 7,306.21 万元，全部为 1 年以内（含 1 年）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开发区永生华清原材料采购款。

短期借款合计 3,000 万元，均为保证担保借款。

应付账款合计 1,413.78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占 96.62%；1-2 年（含 2 年）应付账款占 1.98%；2-3 年（含 3 年）应付账款占 0.80%；3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 0.60%。

（2）开发区永生华清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永生华清的负债总额为 6,805.04 万元，账面余额排在前三位的负债项目分别是：应付股利占 42.40% %，短期借款占 29.39%，其他应付款占 13.25%。

应付股利合计 2,885.34 万元，其中：应付永生实业股利占 67.29%；应付清华股利占 32.71%。

短期借款合计 2,000 万元，均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其他应付款合计 901.34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其他应付款占 26.25%；1-2 年（含 2 年）其他应付款占 7.14%；2-3 年（含 3 年）其他应付款占 66.61%。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合计应付永生华清 894.15 万元往来款。

（3）短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账面短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月利率	还款方式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	用于偿还农信保借字第54109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金	2,000	2008.2.1至2009.2.1	6.225‰	按季结息利随本清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	用于偿还农信保借字第54167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金	500	2008.5.8至2009.5.8	6.225‰	按季结息利随本清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	用于偿还农信保借字第54168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金	500	2008.5.8至2009.5.8	6.225‰	按季结息利随本清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广场支行	购买原材料	2,000	2008.4.10至2009.4.7	8.0925‰	按月支付利随本清

② 专项应付款

接受拨款人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万元）	拨款性质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发改办高技（2005）2139号	1,000	国家补助资金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建（2006）115号	80	基建投资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外（2006）22号	40	合作开发资金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信息产业局	石信（2007）36号	30	专项补助资金

永生华清专项应付款为 TFT-LCD 用液晶材料产业化专项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共收到相关专项款合计 1,150 万元，累计形成固定资产 271.20 万元（已转入资本公积科目），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878.80 万元。

3、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除永生华清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抵押担保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永生华清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永生华清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永生华清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2008 年 8 月 25 日经中磊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01 号、中磊审字[2008]

第 2089 号）审计。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61.54	18,535.10	19,902.76
负债总额	13,948.03	12,903.34	12,1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1.65	5,617.50	7,772.86
少数股东权益	11.86	14.25	1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3.51	5,631.76	7,784.86

②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58.18	7,568.09	7,316.73
营业利润	270.39	-2,283.57	-1.46
利润总额	497.62	-2,267.92	-159.38
净利润	470.85	-2,413.39	-6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24	-2,415.65	-837.11
少数股东损益	-2.40	2.26	236.48

③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流动比率	0.83	0.70	0.86
速动比率	0.18	0.23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0.70	69.62%	60.89%
毛利率	3.04%	6.76%	49.31%
净资产收益率	7.74%	-43.00%	-10.77%

（2）永生华清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永生华清 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58.18 万元，7,568.09 万元和 7,316.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3.24 万元，-2,413.39 万元和-600.63 万元。2008 年度永生华清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较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自 2006 年起，永生华清原混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全部转移至开发区永生华清负责，而永生华清只负责单晶产品的生产，且单晶产品均以内部协议价格出售给开发区永生华清，2008 年永生华清提高了单晶产品的

内部协议价格所致。

2、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2008 年 8 月 25 日经中磊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02 号、中磊审字[2008]第 2090 号）审计。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60.05	13,138.33	11,497.43
负债总额	6,805.04	2,448.06	1,36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5.01	10,690.27	10,134.63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65.37	16,139.03	17,435.95
营业利润	3,071.75	6,299.74	10,558.48
利润总额	3,061.55	6,304.99	10,558.48
净利润	2,619.75	6,355.63	10,558.44

③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流动比率	2.36	5.26	8.29
速动比率	2.13	4.72	7.70
资产负债率	41.34%	18.63%	11.85%
毛利率	26.75%	49.30%	70.05%
净资产收益率	27.13%	59.45%	104.18%

（2）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565.37 万元，16,139.03 万元和 17,435.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19.75 万元，6,355.63 万元和 10,558.44 万元。从营业总收入来看，2008 年较 2007 年下降 9.75%，2007 年较 2006 年下降 7.44%，主要是受到人民币贬值和行业性降价影响所致。从净利润来看，2008 年较 2007 年下降 58.78%，2007 年较 2006 年大幅下降 39.81%，主要是受到原材料涨价、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及行业性降价影响所致。此外，开发

区永生华清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8 年则享受 15%的所得税率优惠，导致当期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3、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模拟合并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鉴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股东构成、管理架构和业务结构等方面具有高度相关性，为便于全面掌握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假设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中磊会计所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03 号、中磊审字[2008]第 2093 号）审计。

（1）模拟合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①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69.16	27,787.90	30,728.77
负债总额	12,555.06	11,454.28	12,81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4.10	16,333.62	17,908.83

②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843.49	16,343.36	18,203.98
营业利润	3,079.80	4,036.12	9,912.64
利润总额	3,296.82	4,057.02	9,754.72
净利润	2,824.58	3,964.51	9,303.62

③ 模拟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流动比率	1.58	1.65	1.67
速动比率	0.75	0.99	1.20
资产负债率	44.73%	41.22%	41.72%
毛利率	26.18%	51.42%	78.63%
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4.27%	51.95%

（2）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从营业总收入来看，2006 年、2007 年和 2008，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液晶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03.98 万元、16,343.36 万元和 14,843.49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按照行业惯例，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材料产品销售均以美元报价，而自 2005 年 7 月国家开始实施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美元已累计贬值约 18%；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自 2006 年至 2008 年，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材料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约 14%。

从净利润来看，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303.62 万元、3,964.51 万元和 2,824.5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受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永生华清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丙酮、石油醚、苯、甲苯等相关石化类产品价格也出现持续上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仍延续这种上涨趋势，则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开发区永生华清销售收入中约三分之一以上为液晶材料类化工产品出口，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其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13%下调为 5%，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一步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8 年则 15%的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导致当期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六）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曾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华评报字（2007）第 141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评估结论

（1）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787.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787.63 万元，评估值为 9,601.8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814.21 万元，增值率为 23.30%。

（2）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047.2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047.29 万元，评估值为 21,369.22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3,321.93 万元，增值率为 165.55%。

（3）评估结果汇总

由于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因此将两个公司的评估结果汇总后得出以下结论：

两家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34.9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5,834.92 万元，评估值为 30,971.06 万元，评估增值 15,136.14 万元，增值率 95.6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7,787.63	7,787.63	9,601.84	1,814.21	23.30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8,047.29	8,047.29	21,369.22	13,321.93	165.55
合计	15,834.92	15,834.92	30,971.06	15,136.14	95.6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由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具有相同的股东结构、生产流程为上下游关系、经营管理为同一机构，使用相同的商标、专利技术等。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一个整体，采用经营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对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即两个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即将模拟合并的公司在未来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得出公司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公司股权价值。折现率按照现有资本结构考虑，将股权资本成本和债务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63,492.37 万元。

3、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两个评估结论。评估师认为永生华清除现有

的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专利专有技术中外，其产品品牌、经营团队、生产技术、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国内液晶材料生产行业中，凭借其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熟练的生产经验，永生华清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高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3,492.37 万元。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 2008 年 6 月 29 日，需重新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该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永生华清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永生华清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17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51.33	9,751.33	9,866.42	115.09	1.18
非流动资产	8,520.14	8,520.14	10,978.57	2,458.43	28.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	40.00	62.54	22.54	56.36
投资性房地产	175.36	175.36	269.41	94.05	53.63
固定资产	6,900.39	6,900.39	8,613.64	1,713.26	24.83
在建工程	245.83	245.83	245.83	-	-
无形资产	1,118.42	1,118.42	1,714.27	595.85	5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8,271.47	18,271.47	20,812.27	2,540.8	13.91
流动负债	10,754.98	10,754.98	10,754.98	-	-
非流动负债	878.80	878.80	878.80	-	-
负债总计	11,633.79	11,633.79	11,633.79	-	-
净资产	6,637.68	6,637.68	9,178.48	2,540.8	38.28

（2）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永生华清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9,178.48 万元，评估增值 2,540.80 万元，增值率为 38.28%，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① 固定资产增值情况

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713.26 万元，增值率为 24.83%。

A. 房屋建筑物增值情况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632.05 万元，增值率为 14.76%。造成评估增值的原因是：

委估资产建造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有时间差距，期间物价指数变动较大，结算与评估所使用的定额版本不同，造成委估资产的入账价格与评估原值之间的差异。

委估资产计提折旧使用的会计折旧率与评估使用的成新率内涵不一致，造成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

委估资产中的深圳办公楼由于近年来所处区域房产增值较快，造成委估资产的入账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

B. 机器设备增值情况

机器设备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081.20 万元，增值率为 41.28%。造成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是：

委估资产中生产设备主要属于机械加工设备，企业购置后该等资产因技术原

因造成的价格变化较小，但由于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的影响造成该等资产评估增值。

委估资产的机器设备按照 3 年进行加速折旧，本次评估根据设备经济使用寿命进行计算，从而造成增值较高。

委估资产部分设备中包含土建费用，评估时只考虑该设备相关费用，造成这两项减值。

委估资产部分设备属于备件，还有一些仪器已报废，这些项目均评估为零，造成本次这部分设备减值。

委估资产部分停用的闲置设备，成新率下降造成这部分设备减值。

委估资产元氏分公司机器设备明细表内部分设备属于备件或是某台设备的一部分费用，这部分增值较多。

C. 运输设备增值情况

委估资产中运输车辆按 5 年折旧，本次评估按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文规定的报废标准，确定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的成新率，因此造成这次评估增值较多。

② 无形资产增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永生华清账面无形资产包括新石北路 362 号及元南大街 159 号土地使用权、ERP 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95.85 万元，增值率为 53.56 %，主要是由于目前土地地价变化较快，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因而造成评估增值；ERP 软件无评估增减值情况。

2、开发区永生华清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开发区永生华清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60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980.46	13,980.46	14,019.43	38.97	0.28
非流动资产	396.71	396.71	5,948.25	5,551.54	1399.3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41	15.41	15.64	0.22	1.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306.9	306.9	414.6	107.71	35.1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5,443.61	5,443.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4,377.17	14,377.17	19,967.69	5,590.51	38.88
流动负债	6,366.88	6,366.88	6,366.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6,366.88	6,366.88	6,366.88	-	-
净资产	8,010.29	8,010.29	13,600.81	5,590.51	69.79

（2）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发区永生华清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3,600.81 万元，评估增值 5,590.51 万元，增值率为 69.79%，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12 项发明专利技术（包括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和 5 项专有技术，其中，发明专利技术均为单晶生产环节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均为混晶生产配料过程中的应用技术，两者结合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液晶材料成品。上述发明专利技术证书中载明的专利权人以及专有技术的完成单位均为永生华清，但是 2007 年 6 月 25 日，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签订了《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永生华清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开发区永生华清。鉴于以上原因，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作为一项无形资产纳入开发区永生华清的评估范围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发区永生华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 5,443.61 万元，占开发区永生华清净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97.37%，其原因为企业账面并未记载技术类无形资产，但是根据企业申报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

师认为该等技术构成了企业的重要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并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估值，从而造成大幅度的增值。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合计为 22,779.29 万元。

（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由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为同一管理层管理，在生产经营环节上看，永生华清主要进行单晶的生产，开发区永生华清进行晶体的混配，并对外销售液晶材料产品。目前所有产品的销售均在开发区永生华清完成，永生华清仅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中间产品，产品定价为内部协议价格，不对外进行销售。此外，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生产销售均是由永生华清转移过去的，两家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一致，高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也基本统一。

基于上述理由，天健兴业认为两家公司的生产链（或者价值创造链）无法分割，两家公司占用的资源也无法合理分割，从收益的角度，无法合理地对将两家公司分别进行收益预测和估算。为此按照价值创造过程，天健兴业将两家公司模拟合并，来估算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

1、交易标的全部股权价值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中，评估师将合理预测交易标的在未来 7.5 年的收益状况，并采用常增长模型计算交易标的在预测期末的终值，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交易标的的经营价值。需要明确的是，由于企业资产配置不同，企业价值还应当包括溢余资产的价值，并减去溢余负债的价值，评估步骤具体如下：

（1）确定预测期间内交易标的净收益和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 2008 年评估基准日后剩余期间和其后 7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预测期间内交易标的净收益和自由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7-12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952.49	18,467.38	20,259.39	22,116.43	27,718.39	41,001.67	51,465.77	54,084.74
净利润	1,702.12	3,553.54	3,727.01	4,197.65	5,949.46	9,770.30	12,339.95	12,418.56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47.20	2,479.00	497.10	1,298.81	-300.06	-3,033.52	35.15	3,632.05

按以上数据测算，2010－2015 年度交易标的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70%、9.17%、25.33%、47.92%、25.52%和 5.09%；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84%、12.60%、41.78%、64.28%、26.32%和 0.65%。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在初始阶段保持快速增长，至 2013 年达到增长顶峰后逐渐回落，这与交易标的的经营计划和市场的变化趋势是相一致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未来收入增长的动力将主要来自于 TFT-LCD 用液晶材料收益，根据企业依据行业发展趋势编制的经营计划，2009－2012 年为 TFT-LCD 用液晶材料产品的导入期，收益水平将稳步增长；2013－2014 年度为 TFT-LCD 用液晶材料产品的高速增长期，收益增长率将达到峰值；2015 年以后，TFT-LCD 用液晶材料产品步入成熟期，收益增长率将逐步下降。

（2）确定交易标的在预测期末的终值

对于交易标的在 2015 年末的价值，按照常增长模型来计算，即假定交易标的在 2016 年之后，收益状况能够保持在 2015 年的水平。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标的在2015年末的经营价值 ＝ 年自由现金流量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得出交易标的在 2015 年末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37,970.37 万元。

（3）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企业创造经营现金流量所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权益资本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资本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亦即企业的权益成本和债务成本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企业

的股权与债权结构，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本次评估以 WACC 模型为基础，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3.48%。

（4）计算交易标的的经营价值

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对交易标的未来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得出交易标的的经营价值为 42,331.71 万元。

（5）确定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并计算交易标的的投资资本价值

溢余资产及负债即与本次预测的企业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或负债。交易标的溢余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为 269.41 万元；溢余负债为评估基准日的应付股利，账面价值为 2,885.34 万元。

企业投资资本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投资资本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溢余负债价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交易标的的投资资本价值为 39715.78 万元。

（6）确定付息债务价值并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付息债务合计 5,044.20 万元，其中，永生华清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其他应付新华区科技局补贴款 44.20 万元；开发区永生华清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在交易标的投资资本价值的基础上，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即为交易标的的全部股权价值，据此得出交易标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34,671.58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标的全部股权价值

＝ 交易标的经营价值 ＋（溢余资产 － 溢余负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

＝ 42,331.71 ＋（269.41 － 2,885.34）－ 5,044.20

＝ 34,671.58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公司经营价值	42,331.71
基准日溢余资产	269.41
基准日溢余负债	2,885.34
公司投资资本价值	39,715.78
基准日付息债务	5,044.20
公司股权价值	34,671.58

2、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师采用自由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对未来年度内交易标的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得出交易标的的经营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溢余资产净额，得到交易标的的投资资本价值，再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交易标的的股权价值为 34,671.58 万元，相比模拟合并账面价值 14,143.45 万元，评估增值 20,528.13 万元，增值率为 145.14%。

3、收益现值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现值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交易标的存在不可确指或难以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具体包括以下的内容：

（1）企业品牌价值和销售网络

经过多年的积累，交易标的以“永生华清”和“实力克”（商标）为载体的液晶材料产品在业内拥有广泛的认可度，其供应的产品具有高品质和稳定性等特点。此外，交易标的已经建立并持续维护的销售网络对企业的持续收益能力提供了保证。

（2）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交易标的拥有水平较高的技术研发人员和成熟的技术开发经验，自主开发出国内领先的一系列发明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这种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和水平是与企业共同存在的，不因某些人员的流失而丧失，是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3）技术产业化能力

交易标的拥有将技术产业化生产的经验和能力，拥有多年的成功经验、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历史业绩可以预期交易标的在未来也可以将研发的技术有效产业化。

（4）企业管理能力

通过多年的经营，交易标的已经拥有了成熟的管理机制和固化的管理流程，形成了成熟的企业文化，可以有效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5）管理团队和熟练的技术人员

通过多年的经营，交易标的形成了一支稳定、熟练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6）单晶生产技术的储备以及液晶材料混合配方的储备

经过多年的积累，交易标的已经掌握了几百种单晶的生产技术，并且积累了上百种混合液晶的配方，能够满足不同工作参数的液晶的需求。单晶的生产技术储备和混配配方的储备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

综上分析，评估师认为交易标的存在明显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即商誉，因此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结果更为有效的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全部股权价值。

4、交易对方对于交易标的业绩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永生实业和清华控股已与诚志股份签署《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并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果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每年按同一会计口径计算的合并盈利数没有达到经教育部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8] 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预计的当年合并净利润，则永生实业和清华控股将按照该资产评估报告预计的净利润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分别按照 66%和 34%的比例向诚志股份承担补偿责任。

5、交易标的收益现值法预测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8 年 7-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8,952.49**	**18,467.38**	**20,259.39**	**22,116.43**	**27,718.39**	**41,001.67**	**51,465.77**	**54,084.74**

减：营业成本	4,369.88	9,236.11	10,459.05	11,584.72	14,427.49	21,478.61	27,221.66	29,16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2	198.44	217.70	237.65	297.85	440.58	553.02	581.17
销售费用	342.51	711.84	777.39	847.19	957.27	1,224.76	1,449.34	1,546.97
管理费用	1,570.96	3,161.46	3,349.47	3,585.89	3,876.09	4,362.60	4,853.44	5,189.53
财务费用	263.79	421.47	486.45	264.10	227.08	468.06	935.03	1,041.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2,274.03**	**4,738.05**	**4,969.34**	**5,596.87**	**7,932.61**	**13,027.07**	**16,453.27**	**16,558.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274.03**	**4,738.05**	**4,969.34**	**5,596.87**	**7,932.61**	**13,027.07**	**16,453.27**	**16,558.08**
减：所得税费用	571.91	1,184.51	1,242.34	1,399.22	1,983.15	3,256.77	4,113.32	4,139.52
四、净利润	**1,702.12**	**3,553.54**	**3,727.01**	**4,197.65**	**5,949.46**	**9,770.30**	**12,339.95**	**12,418.56**

（三）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除现有的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专利专有技术外，其产品品牌、经营团队、生产技术、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国内液晶材料行业中，凭借其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熟练的生产经验，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高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4,671.58 万元。

（四）本次与前次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的对比说明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曾将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3,492.37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在上述预案中，公司已经提示“鉴于近一年来国内经济宏观调控、人民币升值以及国际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目标资产的本次评估值可能较本预案所引用的前次资产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34,671.58万元较前次评估值63,492.37万元大幅下降了 45.39%，现对比说明如下：

1、盈利预测对比

（1）盈利预测历史数据对比

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对企业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并找出趋势的基础之上进行的，本次与前次资产评估均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及一期的历史数据作为参考进行预测，其中，本次评估是以交易标的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作为参考依据进行预测；前次评估是以交易标的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作为参考依据，本次和前次资产评估的盈利预测基础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04 年度/2005 年度	2005 年度/2006 年度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7 年 1-6 月/2008 年 1-6 月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前次评估	20,816.43	20,454.75	18,036.36	7,790.97	67,098.51
	本次评估	20,454.75	18,203.58	16,343.36	8,071.70	63,073.39
	增幅	-1.74%	-11.01%	-9.39%	3.60%	-6.00%
净利润（万元）	前次评估	6,961.31	5,027.73	8,837.41	3,519.78	24,346.23
	本次评估	5,027.73	9,303.62	3,964.51	1,453.93	19,749.79
	增幅	-27.78%	85.05%	-55.14%	-58.69%	-18.88%

从盈利预测的基础数据对比来看，本次评估所选用的基础数据总体上小于前次所选用的数据。值得注意的是，前次评估选用的近一年及一期（即 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交易标的实现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837.41 和 3,519.78 万元，明显高于本次所选用的近一年及一期（即 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的 3,964.51 万元和 1,453.93 万元，而这对交易标的的盈利趋势判断会产生较大影响。

（2）盈利预测对比

本次和前次评估的盈利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07 年 7-12 月/2008 年 7-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前次评估	9,106.57	25,960.57	33,495.67	35,536.73	35,007.90	34,071.30	33,384.09	-
	本次评估	8,952.49	18,467.38	20,259.39	22,116.43	27,718.39	41,001.67	51,465.77	54,084.74
	增幅	-1.69%	-28.86%	-39.52%	-37.76%	-20.82%	20.34%	54.16%	-
净利润（万元）	前次评估	2,118.69	8,874.13	12,833.82	13,469.40	12,512.08	11,256.78	10,230.42	-
	本次评估	1,702.12	3,553.54	3,727.01	4,197.65	5,949.46	9,770.30	12,339.95	12,418.56
	增幅	-19.66%	-59.96%	-70.96%	-68.84%	-52.45%	-13.21%	20.62%	-

从以上数据来看，本次评估对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较前次评估均有大幅下调。一方面是由于盈利预测的基础数据差异较大所致；另一方面则是由于 2007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下半年的一年间，由于美国次贷危机而引致的世界金融危机使得全球的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此导致经济预期下降。

2、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对比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增幅
无风险收益率 R_f	4.24%	5.66%	33.49%
市场风险溢价 $E(R_m)$	7.50%	7.50%	0.00%
权益 β 值	0.7806	1.0108	29.49%
特定风险溢价 β_s	5.00%	3.00%	-40.00%
权益资本回报率 R_e	15.10%	16.24%	7.55%
债权资本回报率 R_d	6.57%	7.47%	13.70%
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14.30%	13.48%	-5.72%

前后两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差异较大的主要是无风险收益率 R_f、权益 β 值、特定风险溢价 β_s 和债权资本回报率 R_d，而权益资本回报率 R_e 和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则是由上述参数计算得来的。

无风险收益率：本次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的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 6.34%换算成复利，即 5.66%作为无风险利率；前次评估以 2007 年 5 年期凭证式（三期）国债票面利率 4.62%换算成复利，即 4.24%作为无风险利率。

权益 β 值：本次评估以 17 家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来估算交易标的的 β 值，所得税率按照 25%考虑；前次评估以 13 家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来估算交易标的的 β 值，所得税率按照 15%考虑。

特定风险溢价 β_s：鉴于液晶材料行业惯例是以美元计价，前后两次评估均考虑了汇率风险因素，鉴于美元兑人民币的贬值速度趋缓，因而本次评估调低了特定风险溢价。

债权资本回报率 R_d：本次评估短期债权收益率参照的是 2008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7.47%；前次资产短期债权收益率参照的是 2007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6.57%。

由于上述参数取值的不同，使得前后两次评估计算所得的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即折现率）也有一定差异。

3、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对比

在确定盈利预测和评估参数后，前后两次评估得出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对

比如下：

项目		2007 年 7-12 月 /2008 年 7-12 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永续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万元）	前次评估	1,536.77	4,976.60	5,148.54	6,544.49	7,167.76	6,261.00	5,014.81	3,979.01	-	27,825.25
	本次评估	-247.20	-	2,479.00	497.10	1,298.81	-300.06	-3,033.52	35.15	3,632.05	37,970.37
	增幅	-	-	-51.85%	-92.40%	-81.88%	-104.79%	-160.49%	-99.12%	-	36.46%

由于盈利预测和评估参数的不同，所以前后两次评估得出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也出现了较大差异。总体来看，本次评估所得出的企业现金流量现值远小于前次评估所得数据。

4、企业股权价值对比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评估和前次评估得出的最终企业股权价值分别为 34,671.58 万元和 63,492.37 万元。

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两家公司的高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基本统一，受同一管理层管理，主营业务为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环节上，永生华清主要进行单晶的生产，而开发区永生华清则进行晶体的混配；在销售环节上，永生华清仅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中间产品，产品定价为内部协议价格，并不对外进行销售，而所有液晶材料产品的销售均由开发区永生华清实现。

（一）主要产品

开发区永生华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TN、HTN、第一极小、宽温、低阈值、高阈值、STN、TFT 等系列混合液晶材料，最近三年年产量均为 25 吨左右，品种约二百余种，广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产品，如手机、电子记事本、汽车仪表、电话、游戏机等。

2007 年，全球混合液晶材料总销量约为 366.80 吨，主要有德国 Merck 公司、日本 Chisso 公司、开发区永生华清、大日本油墨（DIC）、ADK 以及国内其它几家液晶材料生产厂家。

从混合液晶材料总销量来看，开发区永生华清以 7.31%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

三。从混合液晶材料产品类型来看，TN 型混合液晶材料中，开发区永生华清以53.93%的市场占有率位居总销量第一；STN 型混合液晶材料中，开发区永生华清以 11.76%的市场占有率位居总销量第三；TFT 型混合液晶材料中，开发区永生华清以 0.07%的市场占有率突破了德国 Merck 公司和日本 Chisso 公司在 TFT 型液晶材料方面的全球垄断地位。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目前，国家尚未形成液晶材料生产方面的统一质量标准，因此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生产的液晶材料产品生产均按照《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01SYH002-2005》的质量标准执行。

液晶材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由单体液晶合成和混合液晶合成两部分构成，其工艺流程如下：

1、单体液晶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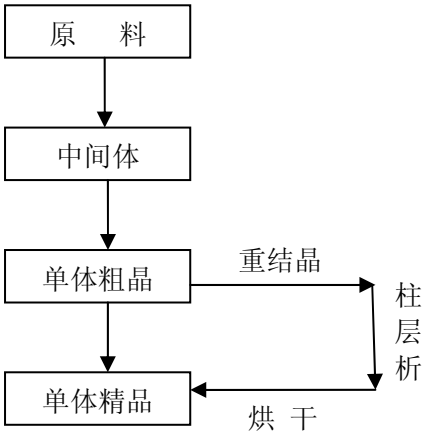

2、混合液晶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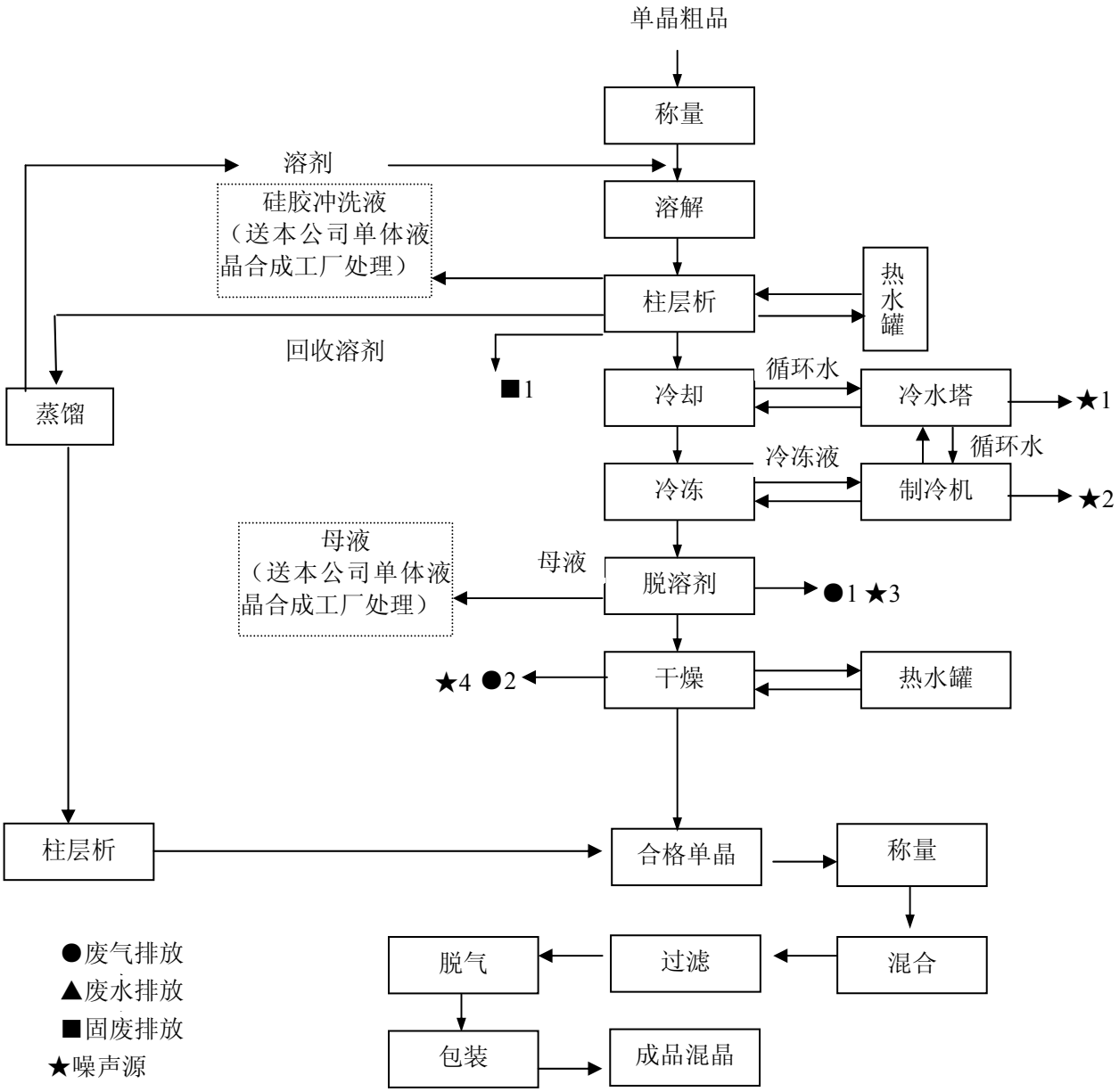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永生华清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中心制定的年度原材料需求及库存计划制定原材料年度采购计划，并按采购文件及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原材料；工艺部负责制定《原材料明细表》，明确采购要求及分类，并负责对原材料进行试验确认；品管部负责对采购原材料进行检测评定。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首先要求供应商提供货品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小批量采购，待成品检测合格后最终确定具有持续大批量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批量采购。

2、生产模式

永生华清主要从事单体晶体及中间体的生产。永生华清将采购来的化工原料加工成中间体及粗体单晶，再经过重结晶、柱层析及烘干，生产出单体单晶，供开发区永生华清进行混配加工。开发区永生华清以永生华清提供的单体晶体为基础，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经过称量、混合、过滤、脱气、包装等工序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混晶成品。开发区永生华清以订单生产为主要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开发区永生华清的产品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目前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销售人员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分为三类，即重大合同（价值超过八万美元无特殊要求的合同）、一般合同（价值在八万美元以下无特殊要求的合同）及特殊合同（有特殊技术质量要求）。开发区永生华清对不同类别的销售合同采取不同的评审程序，重大合同、特殊合同由销售部组织品管部、生产管理中心、制造部（采购部、研发中心在签署新合同前应参与合同评审）以会签的形式进行书面评审，并填写《合同评审表》，重大合同评审由总经理批准，特殊合同评审由副总经理批准；一般合同由销售部经授权业务员在传真上签字进行评审。合同通过相关评审程序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制订并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质检后产品入库，按销售合同发货并回收货款交公司财务，由公司财务确认收入并开出发票给客户。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模拟合并）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33.74	98.59%	16,138.91	98.75%	17,986.88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209.75	1.41%	204.44	1.25%	216.70	1.19%
营业收入合计	**14,843.49**	**100.00%**	**16,343.36**	**100.00%**	**18,203.58**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即液晶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

营业主营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模拟合并）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通用	1,737.44	14.32%	2,693.13	16.69%	3,168.30	17.61%
低阈	431.89	3.56%	653.43	4.05%	970.92	5.40%
高阈	36.3	0.30%	102.95	0.64%	87.89	0.49%
宽温	2,295.27	18.91%	3,594.52	22.27%	4,006.22	22.27%
第一极小	1,202.35	9.91%	1,552.82	9.62%	1,527.61	8.49%
HTN	1,448.03	11.93%	2,155.92	13.36%	3,295.73	18.32%
STN	4,739.78	39.05%	5,236.84	32.45%	4,841.27	26.92%
TFT	162.67	1.34%	1.39	0.01%	-	0.00%
其他	83.03	0.68%	147.9	0.92%	88.94	0.49%
主营业务收入	**12,136.75**	**100.00%**	**16,138.91**	**100.00%**	**17,986.88**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STN 型液晶材料约占 30%；宽温型液晶材料约占 22%；通用型液晶材料约占 17%；HTN 型液晶材料约占 16%；第一极小型液晶材料约占 9%；低阈等其余类型液晶材料约占 6%。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开发区永生华清）

客户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882.41	7.17%	998.74	6.19%	981.54	5.63%
RCL DISPLAY LIMITED			872.94	5.41%	967.40	5.5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705.13	5.73%	832.64	5.16%	-	-
捷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09.43	5.76%	729.16	4.52%	-	-
依利安达电德有限公司	808.98	6.57%	690.29	4.28%	883.91	5.07%
亿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972.79	5.58%
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625.60	5.08%	-	-	889.89	5.10%
合　计	**3,731.55**	**30.31%**	**4,123.77**	**25.55%**	**4,695.53**	**26.93%**

最近两年，开发区永生华清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26%左右，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5766.90	78.65%	5,932.15	80.96%	3,987.39	75.02%
工资	544.4	7.42%	620.70	8.47%	431.14	8.11%
能源、动力	313.90	4.28%	132.38	1.81%	119.68	2.25%
低耗	369.3	5.04%	258.89	3.53%	325.71	6.13%
折旧	279.20	3.81%	309.05	4.22%	343.44	6.46%
其他	58.6	0.8%	74.40	1.02%	107.83	2.03%
合　计	**7332.30**	**100%**	**7,327.57**	**100.00%**	**5,315.19**	**100.00%**

永生华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一般化工原料。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化工原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在销售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永生华清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却大幅攀升，2007 年较 2006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长了 48.77%，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了较大影响。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石家庄中亚达商贸有限公司	437.57	5.92%	1,744.68	29.41%	1,189.36	29.83%
石家庄通华化工有限公司	824.45	11.14%	646.84	10.90%	347.81	8.72%
天津润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6.66	13.74%	549.81	9.27%	445.94	11.1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778.78	10.53%	344.63	5.81%	351.72	8.82%
北京房山橡胶塑料厂	435.57	5.92%	332.87	5.61%	252.11	6.32%
合　计	**7,397.57**	**72.37%**	**3,618.83**	**61.00%**	**2,586.93**	**64.88%**

最近两年，永生华清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永生华清主要产品为单体液晶材料，其原材料大多为化工原料，其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多；开发区永生华清主要产品为混合液晶材料，主要是对单体液晶材料进行混配，其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少。为保证安全生产，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结合自身生产工艺分别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安全措施管理、事故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安全奖惩办法。

在污染治理方面，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近年来投资近千万元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进行了综合治理，收到了明显成效。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主要排污点位于联盟西路厂区及元氏县厂区。

在联盟西路厂区，废水治理方面，投资 168 万元建成新型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方面，对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进行改造，投入 8.6 万元，在麻石水膜除尘后增加了散射管加喷淋装置，使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含量进一步降低，达到排放标准；噪声治理方面，对噪音源加隔音垫、消音器、隔音罩等进行消音降噪处理，投入 5 万元，使得厂界噪音达标排放；固废治理方面，将锅炉渣全部外售用于建筑材料，其余危险固废全部送华北制药集团环保研究所三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每年费用约为 3 万元。

在元氏县厂区，废水治理方面，在原有污水处理站的基础上增加废水深度处理，使得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公司循环水系统，该项投资总额约为 550 万元，建成后实现污水零排放；废气治理方面，对原有设备进行锅炉除尘、脱硫改造，并安装麻石水膜除尘器，修建了循环水池，新装 5 套活性炭吸附罐及 HCL 尾气吸收装置，使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噪声治理方面，对罗茨风机房加装了隔音门及隔音窗，并对凉水塔加装了隔音墙；固废治理方面，元氏县厂区与联盟西路厂区采用相同处理方法，使元氏县厂区固废实现零排放。

永生华清最近三年用于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合计
环保费用支出	111.98	237.42	86.12	435.52

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科函[2008]223 号），该函确认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符合申请上市企业的环保要求。

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已就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宜分别做出《承诺函》，并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两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永生华清于 1999 年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开发区永生华清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 ISO9002：2000 质量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体系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方面均设有专职部门。品管部每年 8 月要对上一年度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由总工程师组织科研中心、工艺部等有关部门对每个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标准进行审核修改，经过总工程师批准后修改《原材料明细表》和《产品质量标准》，以便在不合格品的判定上，准确有效地使用。

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将不合格产品分为重大不合格（某工序同一产品连续 3 批次出现不合格品，且经过简单处理无法合格的为重大不合格）及一般不合格（经过简单处理可以合格的为一般不合格），发现不合格产品后及时做出标识并隔离存放。在对不合格品的评审中，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始终坚持“原因找不出不放过”、“责任查不清不放过”、“纠正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明确责任部门，确定纠正措施。在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方面，不合格原材料处置的方法一般为拒收，由采购部向供方说明不合格原因，联系退货或让步使用；不合格中间产品的处置方法有让步使用、返工及报废等，中间产品报废要经过工艺部或应用部的多方调研和反复试验，证明无法使其合格，且无让步使用可能的不合格品，由品管部填写《报废审批表》报总经理审批，批准后入废品库；不合格成品经返工处理无法达到质量要求，须由品管部填写《报废审批表》报总经理审批，批准后入废品库。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主要产品为 TN 型液晶材料、STN 型液晶材料及 TFT 型液晶材料，各产品又可分为四个生产技术阶段，即配方设计技术（指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混合液晶配方的技术）、单体合成技术（指根据配方的要求摸索出成熟稳定的单体合成工艺路线的技术）、单体提纯技术（指能够

根据不同单体特性和纯度要求确定提纯方案的技术）及混晶配置技术（指确定不同类型液晶配置工艺的技术）。

目前，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已具备 TN、STN 型液晶材料各生产技术阶段的大批量生产能力，但在 TFT 型液晶材料领域，除单体合成技术具备大批量生产能力外，混合液晶合成技术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九）目标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拥有合计 28,287.0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中，14,252.9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2 号，主要是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办公、生产用房；13,794.0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元氏县蟠龙路 159 号，主要是永生华清元氏分公司办公生产用房；79.8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为永生华清深圳分公司办公用房；160.0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目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永生华清拥有合计 179.9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为开发区永生华清深圳分公司办公用房。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可参见本节前述有关内容。

（2）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主要机器设备合计 2,198 台（套）、电子设备 66 台、车辆 14 辆；开发区永生华清主要机器设备合计 65 台（套）、电子设备 96 台、车辆 7 辆。

2、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土地权证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桥西国用(2007)第 113 号	桥西区新石北路 362 号	15,322.04	2007.11.12	2051.07.08	工业用地	出让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国用(2006)第 004 号	元氏县元南大街 159 号	27,129.40	2006.05.19	2049.12.29	工业用地	出让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元国用(2006)第 005 号	元氏县元南大街 159 号	12,613.33	2006.05.18	2054.10.11	工业用地	出让

（2）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专有技术，此外尚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

① 发明专利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ZL 02153717.8	一种取代的苯并 1,3-二氧杂环戊烷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6.01.25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2153019.X	一种 2、5-取代苯并噁唑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6.02.15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2100736.5	多稳态液晶材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03.15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3136662.7	3,7-二取代反式双环[3.3.0]辛烷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6.03.15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2149199.2	一种多元醚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液晶组合物	2006.07.19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2129477.1	低温互溶性好的取代双环己基烷基二苯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6.07.26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2153545.0	3，5-二氟-4-氰基苯硼酸酯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液晶组合物中的用途	2006.09.06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3140518.5	一种烯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6.09.06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ZL 02100737.3	多稳态液晶材料显示器及其制备方法	2007.09.19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20 年
尚在申请中	多氟取代二苯乙炔衍生物、含有多氟取代二苯乙炔衍生物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
尚在申请中	2,3,2＇,3＇-四氟二苯乙炔衍生物、其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
尚在申请中	一种苯并呋喃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

注：专利“多稳态液晶材料显示器及其制备方法”已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正式专利证书。

② 专有技术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鉴定证书号	鉴定日期	鉴定单位
HTN-LCD 用液晶材料	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冀科鉴字[2001]第 112 号	2001.12.23	河北省科技厅
快速响应宽温液晶材料	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冀科鉴字[2004]第 583 号	2004.04.17	河北省科技厅
第一级小 TN-LCD 用液晶材料	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冀科鉴字[2004]第 584 号	2004.04.17	河北省科技厅
中高档 STN 液晶显示用新型烯类液晶材料	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冀科鉴字[2004]第 585 号	2004.04.17	河北省科技厅
TFT-LCD 用液晶材料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冀科鉴字[2005]第 558 号	2005.03.30	河北省科技厅

注：2004 年，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中载明的专利权人均为永生华清，专有技术的完成单位也均是永生华清，但是 2007 年 6 月 25 日，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永生华清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开发区永生华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持有人
实力克	第 1330052 号	工业化学品	199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实力克 SLICHEM	第 1330053 号	工业化学品	199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SLICHEM	第 1330054 号	工业化学品	199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4）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显示用液晶材料	第 13001A0441917 号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STN-LCD 用液晶材料	第 13001A062346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TFT 液晶材料	第 13001A062347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第一级小液晶材料	第 13001A062348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SLC2320-000 宽温液晶材料	第 13001A073520 号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注：上述前四项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已过期，相关重新申请工作尚在进行中。

（5）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永生华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余额为 10,994,986.79 元；开发区永生华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余额为 0 元。

永生华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元）	取得方式	累计摊销（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ERP 软件	600,000.00	购入	600,000.00	0.00
土地使用权－新石北路 362 号	10,172,760.00	购入	395,785.53	9,776,974.47
土地使用权－元南大街 159 号	1,700,000.00	购入	481,987.68	1,218,012.32
合　计	**12,472,760.00**		**1,477,773.21**	**10,994,986.79**

注 1：永生华清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以其位于桥西区新石北路 362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开发区永生华清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抵押；
注 2：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值得注意的是，永生华清对于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在取得时均未作无形资产入账处理。但是，鉴于上述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是在清华大学最初投入的技术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研发形成的，构成了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的资源，又由于永生华清已与开发区永生华清签订了《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因此天健兴业在用资产基础法对开发区永生华清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得出上述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5,443.61 万元。

四、交易标的特许经营权及授权使用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或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7 年 8 月 30 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对清华控股分别持有的永生华清 20%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

清 20%股权提出权利主张；2008 年 5 月 26 日，清华控股与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2008 年 6 月 1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0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92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三方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三方当事人应遵照执行，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依据该裁决书及裁决书载明的和解协议，清华控股合法持有永生华清 34%的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34%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其它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它重大诉讼、仲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股权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行政处罚

1、涉及的税务处罚情况

2006 年 5 月 12 日，因永生华清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缴、少缴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石家庄新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永生华清下发了新华地税稽处[2006]20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新华地税稽罚[2006]2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其 2004 年应补缴税款合计 1,662,960.72 元，罚金合计 831,480.36 元。

2007 年 4 月 24 日，因永生华清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缴、少缴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石家庄新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永生华清下发了新华地税稽处[2007]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新华地税稽罚[2007]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其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查补税款共计 494,736.44 元，罚金合计 233,703.34 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9 日，因永生华清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存在未缴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的情况，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开发区永生华清分别下发了高新地税稽处[2007]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高新地税稽罚[2007]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其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间应补缴印花税 3435.60 元，罚金共计 6871.20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已缴纳上述全部应补缴税款及罚款。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或行政处罚。

2、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1）永生华清

2008 年 9 月 11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向永生华清出具《纳税证明》认为，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间，永生华清按时纳税 21,029,569.90 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地方税务局向永生华清出具《纳税证明》认为，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中，永生华清申报纳税款合计 62,821,494.56 元。

（2）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 9 月 18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开发区永生华清出具《纳税证明》认为，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间，开发区永生华清按时缴纳增值税 22,891,515.93 元，所得税 680,988.15 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开发区永生华清出具《纳税证明》认为，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中，开发区永生华清申报纳税款合计 7,943,153.08 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拟购买资产

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其财务核算和管理行为，并计划在一个月内落实以下具体措施：

首先，本公司将对拟购买资产的决策层、经营层进行适度改组，并引入财务管理在经营决策中所起重要作用的理念，从思想上统一管理层对财务管理的重视。

其次，本公司将委派资深财务总监主持其全面财务工作，对其日常财务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管理管理环节进行流程再造，统一其会计核算政策，即采用新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和计量。对财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严格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税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企业经营成果进行反映，提高财务核算质量。同时，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的财务垂直管理制度，总部财务管理部将统一管理其核算行为，对其会计核算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规范其财务核算行为。

第三，理顺财务与生产经营管理的关系，结合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采购、生产、销售、实物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权限等各环节财务管理流程和制度，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同时根据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其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在拟购买资产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公司总部对拟购买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同时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其内部管理和考核。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7月30日；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82元/股；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44,9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11%，其中，向清华控股发行9,195,27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0%；向永生实业发行17,849,6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01%。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清华控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永生实业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清华控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永生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10年年报披露后的1个月内，将所持有本公司中的900万股股份予以锁定；自2010年年报披露1个月后，至2011年年报披露后的1个月内，将所持有本公司中的450万股股份予以锁定。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根据经审计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永生华清、开发区永生华清于2007年1月1日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公司数据		本次发行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表数据（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幅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幅
资产总计	285,025.87	226,039.98	313,095.03	9.85%	253,787.36	12.28%
负债合计	150,500.74	123,670.64	163,055.80	8.34%	135,124.92	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02.13	90,696.86	138,816.23	12.58%	107,030.48	18.01%
少数股东权益	11,223.00	11,672.48	11,223.00	0.00%	11,672.4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25.13	102,369.33	150,039.24	11.53%	118,702.95	15.96%
利润表数据（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幅	2007 年度	同比增幅
营业总收入	251,685.04	197,480.99	266,528.54	5.90%	213,824.35	8.28%
营业利润	2,456.51	5,162.70	5,536.31	125.37%	9,198.82	78.18%
利润总额	3,184.88	6,036.56	6,481.70	103.51%	10,093.58	67.21%
净利润	2,371.94	4,960.96	5,196.52	119.08%	8,925.46	7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91	5,099.05	5,573.48	102.75%	9,063.55	77.75%
其他经济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同比增幅	2007 年	同比增幅
总股本（万股）	26,998.75	24,198.75	29,703.24	10.02%	26,903.24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211	0.188	77.36%	0.337	5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211	0.188	77.36%	0.337	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3.75	4.67	2.19%	3.98	6.13%
净资产收益率	2.58%	5.62%	4.02%	55.81%	8.47%	5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0%	54.71%	52.08%	-1.36%	53.23%	-2.71%

注：假设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新增 2,704.49 万股股份；另，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102,386,589	37.92%	111,581,860	37.57%
永生实业	0	0.00%	17,849,643	6.01%
其他股东	167,600,911	62.08%	167,600,911	56.42%
总股本	**269,987,500**	**100.00%**	**297,032,414**	**100.00%**

本次发行前，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3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37.57%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体为诚志股份、清华控股、永生实业，2008年11月4日，诚志股份分别与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权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收购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来确定股权资产的价值（以下简称“收购对价”）。

2、诚志股份本次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2.82元/股，该价格参照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7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12.82元/股，若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支付方式

诚志股份按上述收购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一次性收购清华控股所持有的永生华清34%的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34%的股权以及永生实业所持有的永生华清66%的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66%的股权。

诚志股份将向清华控股发行不超过952万股股份，作为诚志股份向清华控股支付股权资产的收购对价；向永生实业发行不超过1,848万股股份，作为诚志股份向永生实业支付股权资产的收购对价；具体发行股数以本次收购对价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得到。

四、资产过户时间安排

1、诚志股份与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同意并确认，在《股权收购协议》第七条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

办理股权资产过户之日以下简称为交割日。

2、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应按诚志股份发出的资产交割通知，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全部转让给诚志股份，并履行相关股权的交割手续。

3、双方同意，为履行股权资产的交割手续（特别是股权的过户、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及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相关股权的变更手续。

4、双方同意，在该等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诚志股份开始实际控制并取得股权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基于所有权而享有和承担的相关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文件、档案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专利证书、财务账册、业务资料、员工资料、客户及供应商资料及所有合同文件）之时，为股权资产交割完毕。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股权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由诚志股份享有，股权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亏损由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承诺不会对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的员工进行重大调整。

七、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自《股权收购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诚志股份与清华控股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以下述程序的完成作为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清华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取得相关授权批准，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2、诚志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以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议案名称以诚志股份股东大会实际通过的议案名称为准）；

3、教育部对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股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4、教育部对清华控股向诚志股份转让股权的行为做出核准；

5、诚志股份本次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诚志股份与永生实业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以下述程序的完成作为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永生实业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2、诚志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以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议案名称以诚志股份股东大会实际通过的议案名称为准）；

3、教育部对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股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4、教育部对清华控股向诚志股份转让股权的行为做出核准；

5、诚志股份本次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九、违约责任条款

1、双方同意，如果一方未能及时和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

或一方未能及时和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或保证，或一方的声明、保证在做出时即为虚假陈述，并且上述任一情况将会对下列两方面产生实质性的不利：

（1）对非违约方按照本协议所计划从事的整体业务，或者

（2）非违约一方在本交易中的利益价值。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 除非上述有关违约情况在非违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违约情况后十（10）天内得到纠正，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违约事项属于可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根据对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

3、在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守约方之目的完全落空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原则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果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每年按同一会计口径计算的合并盈利数没有达到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当年合并净利润，则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将按照该资产评估报告预计的净利润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按34%和66%的比例向诚志股份承担补偿责任。

2、补偿条件及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诚志股份将以教育部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 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当年的模拟合并报表。

诚志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每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计算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当年模拟合并盈利数是否达到教育部备案的[2008]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预计的当年合并净利润，若没有达到，则诚志股份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诚志股份当年的年度

审计报告及要求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做出补偿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款项、支付期限、支付方式）书面通知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应在收到上述审计报告和补偿通知后20日内按照补偿通知的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款项的支付

如果本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条件出现，则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应在收到诚志股份补偿通知后20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诚志股份支付全部补偿款项。

4、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果清华控股或永生实业在收到诚志股份补偿通知后20日内，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诚志股份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项，则在清华控股或永生实业收到诚志股份补偿通知20日后起，至清华控股或永生实业实际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清华控股或永生实业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就未向诚志股份支付的补偿款项，向诚志股份支付迟延利息，且诚志股份有权采取一切法律手段要求清华控股或永生实业支付补偿款项并赔偿诚志股份的一切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重组办法》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主要从事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液晶显示产业是二十一世纪信息社会重要的产业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对液晶显示产业非常重视，对于产业发展有着明确的规划，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也给予大力支持。

2004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将高性能液晶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软件等信息产业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5〕566 号）将 TFT-LCD 用液晶材料作为重点支持的项目之一。

2006 年，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液晶显示技术列为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2007 年，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自主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

2007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信息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将做强液晶显示（LCD）等四条产业链、推动液晶材料的升级换代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并将“加快 STN¬-LCD 向 TFT-LCD 的升级改造”、发展壮大液晶材料等优势产品、发展高档液晶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之一。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在《关于同意有关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项目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7]1211 号）文件中提出，“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形成我国自主的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将“关键配套材料实现部分国内配套”作为专项目标之一，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永生华清的“TFT - LCD 用液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入上述产业化项目并获得了资金支持。

2、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主要从事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为保证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近年来，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投资近千万元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进行了综合治理，收到了明显成效。具体措施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相关内容。

2008 年 7 月 15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科函[2008]223 号），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符合申请上市企业的环保要求”。

3、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永生华清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土地使用证》，获得手续合法、权属清晰。

4、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

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虽然在行业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从未出现上述构成垄断行为的情况。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29,703.2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 27,044,914 股股份作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合计	109,961,935	40.73%	119,157,206	40.12%
其中：清华控股	102,386,589	37.92%	111,581,860	37.57%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10	2.80%	7,557,810	2.54%
高建涛	10,300	0.004%	10,300	0.003%
徐东	7,236	0.003%	7,236	0.002%
社会公众股合计	160,025,565	59.27%	177,875,208	59.88%
总股本	**269,987,500**	**100.00%**	**297,032,414**	**100.00%**

注 1：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①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注 2：本次发行完成后，清华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111,581,8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57%；永生实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17,849,6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1%；除清华控股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注 3：2004 年 10 月，南昌市财政局同意将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给清华控股，其所持有诚志股份股权亦在划转之中，目前该划转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为清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注 4：徐东是本公司副总裁，高建涛是本公司专务副总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8%，股权分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是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4,671.58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以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因此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2.82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合法持有永生华清 100%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生华清 100%股权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100%股权均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同时，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均已就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设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永生华清以桥西国用（2007）第 113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开发区永生华清向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广场支行 2,000 万

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使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2、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约定如下：

（1）诚志股份与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同意并确认，在《股权收购协议》第七条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三方应完成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之日以下简称为交割日。

（2）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应按诚志股份发出的资产交割通知，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全部转让给诚志股份，并履行相关股权的交割手续。

（3）三方同意，为履行股权资产的交割手续（特别是股权的过户、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及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相关股权的变更手续。

（4）三方同意，在该等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诚志股份开始实际控制并取得股权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基于所有权而享有和承担的相关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文件、档案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专利证书、财务账册、业务资料、员工资料、客户及供应商资料及所有合同文件）之时，为股权资产交割完毕。

3、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永生华清 100%股权资产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100%股权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原债权债务仍由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自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或变更。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有利于诚志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经中磊会计所《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4 号）审核的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2009 年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07 年大幅增长 49.91%，比 2008 年大幅增长 87.82%；基本每股收益相比 2007 年大幅增长 21.80%，比 2008 年大幅增长 79.72%。此外，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所在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诚志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经中磊会计所《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21 号）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测算，2008 年末和 200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22.20%和 19.91%略微下降至本次交易后的 21.07%和 19.73%，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2008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07 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812.10 万元所致。

3、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诚志股份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液晶材料业务，原有业务仍将继续经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清华控股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2008 年 3 月 27 日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中磊会计所就本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 2025 号）和《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94 号）。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相关内容。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是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4,671.58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以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因此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2.82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经中磊会计所《审计报告》（中磊审计字[2008]2007 号、中磊审计字[2009]2093 号）审计的本次交易标的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假设为一个会计主体而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标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069.16	27,787.90	30,728.77
负债合计	12,555.06	11,454.28	12,81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4.10	16,333.62	17,90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4.10	16,333.62	17,908.83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843.49	16,343.36	18,203.98
营业利润	3,079.80	4,036.12	9,912.64
利润总额	3,296.82	4,057.02	9,754.72
净利润	2,824.58	3,964.51	9,3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58	3,964.51	9,303.62

3、其他经济指标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股本（万股）	2,704.49	2,704.49	2,704.49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2.82	12.82	1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47	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47	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6.04	6.62
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4.27%	5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3%	41.22%	41.72%
本次发行市盈率（倍）	12.33	8.75	3.73
本次发行市净率（倍）	2.23	2.12	1.94

注：为便于比较，假设本次交易标的模拟合并总股本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即 27,044,914 股。

（二）可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按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上市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共计 111 家，但其中尚无一家上市公司从事液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之一，为便于比较，我们在上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11 家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剔除 6 家 ST 类公司和 2 家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上市的公司，最终选取了 103 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可比公司。

此外，考虑到自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不断向下调整，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增加了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上证综合指数出现近两年最低收盘点位之交易日 2008 年 9 月 18 日的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作为计算基础之一。

基于上述条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		以 2008 年 9 月 18 日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0078	澄星股份	86.41	5.81	47.19	3.17
600091	明天科技	153.13	0.85	96.61	0.53
600096	云天化	48.39	9.95	48.39	9.95
600135	乐凯胶片	42.08	1.66	29.29	1.15
600141	兴发集团	89.28	7.99	37.50	3.36
600160	巨化股份	18.16	1.98	11.15	1.21
600176	中国玻纤	31.57	7.77	16.92	4.16
600226	升华拜克	30.12	2.37	23.94	1.88
600227	赤天化	16.65	2.35	10.21	1.44
600228	昌九生化	128.83	3.24	87.57	2.20
600229	青岛碱业	35.30	1.90	25.18	1.36
600230	沧州大化	65.73	5.45	29.43	2.44
600277	亿利能源	72.31	2.43	33.86	1.14
600281	太化股份	44.62	2.17	27.86	1.36
600299	蓝星新材	19.95	2.71	9.96	1.35
600301	南化股份	22.02	1.63	13.64	1.01
600309	烟台万华	21.03	7.94	13.36	5.04
600315	上海家化	46.66	7.25	45.79	7.11
600319	亚星化学	71.54	1.35	52.09	0.98
600328	兰太实业	57.05	3.67	41.19	2.65
600367	红星发展	42.15	2.32	23.77	1.31

600378	天科股份	65.79	4.17	42.62	2.70
600389	江山股份	47.11	7.19	25.41	3.88
600409	三友化工	25.83	5.20	12.92	2.60
600470	六国化工	28.05	2.80	15.81	1.58
600490	中科合臣	112.09	2.21	91.05	1.80
600596	新安股份	35.04	11.91	15.30	5.20
600599	熊猫烟花	67.29	6.80	39.88	4.03
600615	丰华股份	390.91	9.25	297.66	7.04
600618	氯碱化工	101.14	1.95	82.07	1.58
600636	三爱富	35.33	3.73	21.65	2.29
600725	云维股份	48.60	6.22	18.20	2.33
600727	鲁北化工	-181.06	0.91	-150.30	0.76
600731	湖南海利	-4.75	3.08	-3.55	2.30
600746	江苏索普	129.55	4.62	76.72	2.73
600803	威远生化	109.65	4.96	105.97	4.79
600882	大成股份	75.13	2.28	42.89	1.30
600885	力诺太阳	611.84	12.75	366.47	7.64
600985	雷鸣科化	66.44	3.82	29.02	1.67
000059	辽通化工	40.45	1.71	26.30	1.11
000155	川化股份	30.64	2.47	17.67	1.42
000422	湖北宜化	23.97	5.19	15.14	3.28
000510	金路集团	32.62	2.21	19.71	1.34
000515	攀渝钛业	224.19	7.16	190.10	6.07
000523	广州浪奇	78.87	1.83	52.25	1.21
000525	红太阳	155.56	4.67	115.63	3.47
000553	沙隆达 A	126.00	4.08	107.55	3.48
000565	渝三峡 A	126.64	8.74	46.14	3.19
000598	蓝星清洗	29.81	3.54	17.85	2.12
000606	青海明胶	40.67	2.13	31.37	1.64
000627	天茂集团	53.51	6.57	24.42	3.00
000635	英力特	26.11	6.89	16.56	4.37
000683	远兴能源	65.09	11.72	30.71	5.53
000695	滨海能源	576.19	5.50	295.14	2.82
000698	沈阳化工	41.11	3.91	23.87	2.27
000707	双环科技	55.45	3.16	31.48	1.79
000731	四川美丰	12.30	2.71	7.99	1.76
000737	南风化工	113.65	2.29	95.30	1.92
000755	山西三维	14.91	2.23	8.17	1.22

000791	西北化工	63.80	3.99	40.51	2.53
000792	盐湖钾肥	68.30	28.17	67.37	27.79
000818	锦化氯碱	142.26	2.40	88.66	1.50
000822	山东海化	21.70	1.99	14.26	1.31
000826	合加资源	35.28	7.16	35.86	7.28
000830	鲁西化工	26.32	2.69	15.93	1.63
000912	泸天化	17.11	3.36	9.96	1.95
000950	建峰化工	28.41	5.55	17.08	3.34
000953	河池化工	72.23	4.20	39.03	2.27
000985	大庆华科	58.18	2.33	41.37	1.66
002001	新和成	174.78	16.17	94.05	8.70
002010	传化股份	15.55	2.24	10.74	1.55
002018	华星化工	65.11	8.79	31.19	4.21
002019	鑫富药业	11.56	5.06	6.05	2.65
002037	久联发展	26.05	2.26	19.12	1.66
002054	德美化工	25.98	3.67	14.36	2.03
002057	中钢天源	53.80	2.52	34.01	1.60
002061	江山化工	16.50	2.20	8.65	1.15
002068	黑猫股份	17.94	2.63	11.14	1.63
002109	兴化股份	29.01	3.43	16.87	1.99
002113	天润发展	35.19	1.91	18.42	1.00
002136	安纳达	50.78	2.71	31.34	1.68
002145	中核钛白	96.80	2.46	56.95	1.45
002165	红宝丽	22.62	3.13	23.65	3.27
002167	东方锆业	49.78	4.85	29.55	2.88
002170	芭田股份	34.20	4.29	23.13	2.90
002192	路翔股份	23.00	3.02	14.79	1.94
002215	诺普信	36.75	12.82	38.00	13.26
002217	联合化工	42.60	13.52	28.83	9.15
002226	江南化工	30.62	7.82	20.43	5.22
002246	北化股份	32.56	6.81	19.33	4.04
002250	联化科技	28.38	6.69	19.51	4.60
002256	彩虹精化	28.95	11.03	18.46	7.03
002092	中泰化学	29.53	2.74	15.32	1.42
002211	宏达新材	31.85	9.06	16.47	4.68
600331	宏达股份	21.57	3.58	12.34	2.05
600423	柳化股份	29.36	3.10	14.32	1.51
600426	华鲁恒升	34.32	5.49	15.06	2.41

600486	扬农化工	39.77	4.80	25.01	3.02
600532	华阳科技	91.93	1.74	65.32	1.24
600352	浙江龙盛	25.63	3.65	15.48	2.21
002096	南岭民爆	23.30	3.12	16.64	2.23
002125	湘潭电化	349.02	2.16	212.69	1.32
600633	白猫股份	-103.88	5.69	-102.08	5.59
算术平均		**66.30**	**4.88**	**41.68**	**3.19**
中位数		**40.45**	**3.65**	**25.01**	**2.23**

注：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 / 2007 年可比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述数据对比来看，103 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为 66.30 倍，中位数为 40.45 倍；基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为 41.68 倍，中位数为 25.01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 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1.87 倍、8.75 倍、和 3.73 倍，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和中位数。

103 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市净率算术平均值为 4.88 倍，中位数为 3.65 倍；基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市净率算术平均值为 3.19 倍，中位数为 2.23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2.45 倍、2.12 倍、和 1.94 倍，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基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市净率中位数外，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市净率算术平均值和中位数。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上述 103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是投资者基于公开交易市场状况对上市公司作出的估值判断，基本上能反映投资者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的定价水平，具有一定的公允性。而通过本次交易标的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对比，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选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先后与多家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沟通，经多方面综合考虑，最终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的意见

本次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应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出售方除由于本次资产评估而形成的委托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意见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委托方的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的思路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资产基础法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然后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从而得出公司净资产价值。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均是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与评估目的一致。

（五）关于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除现有的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专利专有技术中外，其产品品牌、经营团队、生产技术、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本次交易标的在国内液晶材料生产行业中，凭借其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熟练的生产经验，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高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此外，从本次交易标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对比情况来看，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评估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聘选了评估机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选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先后与多家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沟通，经多方面综合考虑，最终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141）及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证书编号 0000007）的专业机构，签字评估师也具备相应资格，且业务经验丰富，完全具备从事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的能力。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的意见

本次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应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出售方除由于本次资产评估而形成的委托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四）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意见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除现有的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专利专有技术中外，其产品品牌、经营团队、生产技术、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本次交易标的在国内液晶材料生产行业中，凭借其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熟练的生产经验，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高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此外，从本次交易标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对比情况来看，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评估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选聘了评估机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最近三年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025.87	226,039.98	224,180.8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3,302.13	90,696.86	87,99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0%	54.71%	54.90%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稳步增长，2008 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较 2007 年末分别增长 26.10%和 35.95%，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而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9,812.10 万元所致；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较 2006 年末分别增长 0.83%和 3.07%。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二）最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1,685.04	197,480.99	141,52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91	5,099.05	5,108.11
基本每股收益	0.106	0.211	0.211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及 2006 年分别大幅增长 27.45%及 77.83%，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公司生命医药相关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同时公司采取下调部分生命、医药类产品的价格等措施以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从而使的公司销售规模有一定增长。

2007 年，公司确立以“医药化工与医疗服务，在生命健康领域凝聚核心能力”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生命医药及相关贸

易业务，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生命医药及相关贸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5%、91.58%和 85.72%，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08 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净利润较 2007 年及 2006 年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公司为扩大市场销售份额，采取了下调部分生命、医药类产品的价格等措施，使得生命、医药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此外，公司还面临所属产业上游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等成本持续上涨、贷款利率不断提高、人民币升值及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净利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液晶显示产业基本情况

液晶显示（LCD，即 Liquid Crystal Display）技术是一种跨世纪的平板显示技术，它的出现和发展使显示技术产生了革命性的变革。与其他显示器件特别是阴极射线管（CRT，即 Cathode Ray Tube，又称“纯平显示器”）相比，LCD 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无辐射、不耀眼、抗干扰性好、抗震性能好、有效显示面积大等一系列突出的优点，在世界范围内正在迅速登上主流显示技术的地位。液晶显示已经渗透到各个领域，广泛应用于 IT 产业、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仪表、工业仪表等行业。

液晶显示产业链是由上游（材料、设备）、中游（液晶屏和模块）和下游（各种应用整机）组成的。本次交易标的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两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产业的上游业务，即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液晶材料作为实现液晶显示的一个重要的原材料，一直受到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和机构的关注，到目前为止人们实验开发了各种相态的液晶材料，包括向列相液晶、聚合物分散液晶、多稳态液晶、铁电液晶和反铁电液晶等，其中开发最成功的、市场占有量最大、发展最快的是向列相液晶材料。

根据所采用的液晶材料的不同，液晶显示产品中应用最多的包括三大向列相类型，即扭曲向列型（TN-LCD），超扭曲向列型（STN-LCD）和薄膜晶体管型（TFT-LCD）。上述三种显示方式，各自具有各自不同的技术特点，导致其应用

范围和档次也完全不同。薄膜晶体管型（TFT-LCD）作为液晶显示最高档的显示器件，因具有响应速度快、色阶级别高和色彩艳丽等特点，很好地适应了数字化时代对于显示的要求，应用范围广泛，现已成为液晶显示的主流产品。特别是这几年来随着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等大宗应用市场的启动，TFT-LCD 就产值和规模而言已达到整体液晶行业的 95%以上。

液晶产业目前尚处于成长期，液晶产品总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液晶材料产业经历了从 TN 液晶材料、STN 液晶材料向 TFT-LCD 液晶材料的升级，虽然 TN 液晶材料已接近市场饱和，STN 液晶材料的用量在 2007 年也达到高峰，但其具有成本低，应用范围广的特点，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还会占有一定的市场。随着 TFT-LCD 产业的蓬勃发展，TFT 液晶材料的用量将急剧增加，而且利润较高。

（二）液晶显示产业政策

液晶显示产业是二十一世纪信息社会重要的产业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对液晶显示产业非常重视，对于产业发展有着明确的规划，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也给予大力支持。

2004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将高性能液晶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软件等信息产业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5〕566 号）将 TFT-LCD 用液晶材料作为重点支持的项目之一。

2006 年，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液晶显示技术列为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2007 年，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自主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

2007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信息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将做强液晶显示（LCD）等四条产业链、推动液晶材料的升级换代作为主要任务之

一，并将“加快 STN-LCD 向 TFT-LCD 的升级改造”、发展壮大液晶材料等优势产品、发展高档液晶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之一。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在《关于同意有关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项目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7]1211 号）文件中提出，“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形成我国自主的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将“关键配套材料实现部分国内配套”作为专项目标之一，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永生华清的“TFT - LCD 用液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入上述产业化项目并获得了资金支持。

（三）液晶材料产业技术发展情况

液晶材料一方面是随着液晶显示模式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推动着液晶显示模式的发展，从低档 TN 型液晶材料发展到 STN 型液晶材料，继而发展到目前高档的 TFT－LCD 用液晶材料。

液晶材料单体是由多种小分子有机化合物组成的群体，这些小分子的主要结构特征是棒状分子结构，现已发展成很多种类如各种联苯腈类、酯类、环己基（联）苯类、含氧杂环苯类、嘧啶环类、二苯乙炔类、乙基桥键类和端烯基类以及各种含氟苯环类等。

随着 LCD 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对显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合成出了许多性能优良的液晶材料，液晶化合物的分子结构逐渐从不稳定的低档苄叉类、联苯腈类逐渐发展到结构稳定的高性能含氟或非含氟芳环类液晶化合物。到 1998 年止，就大约有 7 万~7.5 万多个液晶化合物合成出来，并以每年 3000~4000 个新的液晶化合物出现的速度向前发展，但真正具有实用价值，能用在 LCD 中的液晶化合物只有四五千种。在显示屏中应用的是多个单体配成的混合液晶.

1、TN-LCD 用液晶材料

早在 1968 年，美国就公布了动态散射液晶显示（DSM-LCD）技术，由于提供的液晶材料结构不稳定，使它们作为显示材料的使用受到极大的限制。1971 年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器（TN-LCD）问世后，介电各向异性为正的 TN-LCD 用液晶材料也随即开发成功。特别是 1974 年相对结构稳定的联苯腈系列液晶材料由 G.W.Gray 等人合成出来后，满足了当时电子手表、计算器和仪表显示屏等 LCD

器件的性能要求，从而真正形成了 TN-LCD 产业时代。LCD 用的 TN 液晶材料已开发出很多种类，这些液晶化合物的结构都很稳定，具有向列相温度范围较宽、相对粘度较低等特点。

2、STN-LCD 用液晶材料

自 1984 年发明了超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器（STN-LCD）以来，由于它的显示容量扩大、电光特性曲线变陡、对比度提高，要求所使用的向列相的液晶材料电光性能更好。STN-LCD 用液晶材料一般具有低粘度、大 K33/K11 值、阈值电压可调、清亮点高于工作温度上限 30℃以上等特点。

3、TFT-LCD 用液晶材料

TFT-LCD 所要求的液晶材料必须是对热/化学/电/光稳定性好、电荷保持率高、粘度低、电阻率高的高性能液晶材料，以往那些含氰基化合物和酯类化合物是无法满足这些条件的。新型含氟液晶材料在各方面性能上能够很好的满足 TFT－LCD 的要求，因此近十年来，几乎所有 TFT-LCD 用液晶材料的开发都是含氟液晶化合物，其混合液晶开发也大都是含氟液晶组分。同时这些含氟的液晶材料也可作高档 TN-LCD、STN-LCD 的液晶材料用。

（四）液晶材料市场情况

由于高端液晶材料技术含量高（尤其是 TFT-LCD），因而目前国内以及国际上高档 TFT-LCD 材料市场几乎被德国 Merck 公司和日本 Chisso 两家公司所垄断，中高档 STN 和高档 TN 液晶材料市场也主要是由日本和德国几家公司瓜分。而且，在液晶新材料和新配方的开发与应用研究方面，国内与德国和日本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我国液晶材料开发研究工作从 70 年代初期就已经开始，但由于受国内 LCD 整体技术水平和资金的限制，研究经费不足和人才短缺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国内厂家的研究开发生产仍以 TN 型和中低档 STN 型为主，低档 TN-LCD 用液晶材料约占全球总供应量的 80％，STN-LCD 用液晶材料产量约占全球总供应量的 15％，在中高档 TFT-LCD 用液晶材料方面目前几乎是空白。

我国国内液晶屏生产线对中高档液晶材料尤其是 TFT-LCD 用液晶材料已开

始呈现出大量需求状态，仅北京京东方、上海上广电、昆山龙腾三家 2007 年需求 TFT-LCD 用液晶材料量就达 15-18 吨左右。但截止到目前只有永生华清开发成功了 TFT-LCD 用混合液晶材料并于 2007 年下半年小批量投入市场。此外，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在全氟苯炔类液晶化合物合成方面也取得一些突破性成就。

从这个意义上讲，当前国内液晶材料厂家仍然任重道远，迅速完成高档液晶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尽快占领市场打破垄断，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五）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

1、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早在 1987 年，清华大学与永生实业便共同创建石家庄京华特种材料研究试验厂，成为国内首家液晶材料生产厂，而永生华清则是在石家庄京华特种材料研究试验厂的基础上重新设立的。在 20 多年的发展中，永生华清始终坚持发展民族产业为己任，坚持研发为龙头，强调自主创新，在单体合成和混晶配方开发的技术储备、专利成果、承担项目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果，突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包围圈。

目前，永生华清共合成液晶单体种类 1,600 多种，TN 配方 37 个系列 220 多种，STN 配方 23 个系列 120 多种，TFT 配方 15 种左右，并获得 12 项国家发明专利技术和 5 项显示用液晶材料生产专有技术。此外，永生华清还多次承担并出色完成包括国家“863 计划”、国家发改委产业化专项基金、国家电子发展基金等的 TN/STN/TFT 等液晶材料研究项目，并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奖励。

（2）人力资源优势

永生华清 20 年来专注于液晶材料产业，造就了一支优秀的生产、技术、管理队伍，这支队伍具有多年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丰富经验，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知识，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开发新产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产品质量优势

永生华清一直将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作为公司立足于市场的信条，1999 年永

生华清通过了 ISO9002 质量论证，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2002 年又完成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转版，通过该体系的有效应用，保证了产品符合顾客要求，增强了顾客满意度。

（4）地缘和销售优势

永生华清在国内外已经形成了巨大的市场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得企业可以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凭借着优质的产品、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为客户准时供货，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未来几年，TFT-LCD 用液晶材料的市场需求增长将主要来自中国大陆，显示面板生产厂家原材料采购的本土化大趋势将为永生华清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

（5）价格优势

永生华清液晶材料产品的价格优势主要体现在 TFT-LCD 用液晶材料上，由于国内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经初步估计，永生华清 TFT-LCD 用液晶材料实现产业化后，其价格仅为国外同类产品价格的 60％左右，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将成为突破国外企业垄断国际高端液晶材料市场的利剑。

2、液晶材料产业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1）液晶材料产品市场供应现状

2007 年，全球混合液晶材料总销量约为 366.80 吨，主要供应商有德国 Merck 公司、日本 Chisso 公司、开发区永生华清、大日本油墨（DIC）、ADK 以及国内其它几家液晶材料生产厂家。

从混合液晶材料总销量来看，德国 Merck 公司以 56.98%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第一，日本 Chisso 公司以 27.54%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开发区永生华清以 7.31%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三。

从产品类型来看，TN 型混合液晶材料中，开发区永生华清以 53.93%的市场占有率位居总销量第一；STN 型混合液晶材料中，开发区永生华清以 11.76%的市场占有率位居总销量第三；TFT 型混合液晶材料则基本被德国 Merck 公司和日本 Chisso 公司所垄断，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6.62%和 33.31%，而除开发区永生华清占有 0.07%的市场份额外，其他液晶材料厂家均无 TFT 型液晶材料销售。

2007 年，国内外主要液晶材料厂家供应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N 型混晶材料		STN 型混晶材料		TFT 型混晶材料		混晶材料合计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MERCK	3.00	6.74%	6.00	27.15%	200.00	66.62%	209.00	56.98%
CHISSO	1.00	2.25%	-	-	100.00	33.31%	101.00	27.54%
开发区永生华清	24.00	53.93%	2.60	11.76%	0.20	0.07%	26.80	7.31%
DIC	2.50	5.62%	12.00	54.30%	-	-	14.50	3.95%
清华亚王	6.00	13.48%	-	-	-	-	6.00	1.64%
ADK	4.50	10.11%	0.50	2.26%	-	-	5.00	1.36%
江苏和成	1.50	3.37%	0.50	2.26%	-	-	2.00	0.55%
烟台显华	1.50	3.37%	0.50	2.26%	-	-	2.00	0.55%
其它	0.50	1.12%	-	-	-	-	0.50	0.14%
合计	44.50	100.00%	22.10	100.00%	300.20	100.00%	366.80	100.00%

数据来源：开发区永生华清统计

以上数据表明，德国和日本企业主要生产 TFT、STN 和部分中高档 TN 方面的液晶材料，几乎完全控制了全世界 TFT、STN 和中高档 TN 液晶材料市场。而我国液晶材料生产企业仍集中在中低档 TN/STN 液晶材料方面，在中高档 STN 和 TFT 液晶材料方面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

虽然，目前国内厂家在 STN/TFT 型液晶材料的销售份额仍处于弱势，尤其在 TFT 型液晶材料方面，几乎完全被德国 Merck 公司和日本 Chisso 两家公司所垄断，但是国内厂家奋力追赶之势已经显现。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经过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生产和研究经验，在 STN 液晶产品配方上已经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并于 2007 年在品质和销量上全面提升。此外，2007 年永生华清的 TFT 型液晶材料产品打破了德日公司市场垄断、实现了销售零的突破，同样显示了强劲的发展潜力。

（2）液晶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现状及趋势预测

近年来，液晶显示产业迅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对液晶材料的需求，并主要集中在 TFT 型液晶材料市场的发展，而 TN/STN 型液晶材料市场需求自 2004 年后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年需求量维持在 60～70 吨左右波动。预计未来几年不会有太大变化。

相对比 TN/STN 液晶材料的市场需求，得益于 TFT-LCD 面板产业在与 CRT 以及其他平板技术 PDP 的竞争中胜出并迅速发展，TFT-LCD 用液晶材料的需求

获得了大量增长。TFT 型液晶材料的全球市场需求从 2001 年开始出现井喷状态，2002 年 39 吨，2003 年 64 吨，2004 年 80 吨，后续基本一直延续 40～50%的增长率，2007 年整体需求已经接近 300 吨，预计到 2010 年整体需求将达到 500 吨。TFT-LCD 市场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台式电脑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中小尺寸移动手持设备显示器（如手机、车载系统、便携式媒体播放机、摄像机和数码相机、数码相框以及 Eee PC 等）等产业领域。据国际权威显示产业机构 Display Serch 预测，全球 TFT-LCD 产业在 2012 年前将会保持 25%的年增长率，这也意味着 TFT 型液晶材料市场需求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医药化工和医疗服务。在业务构成上，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将得到增强，未来将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二）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根据经中磊会计所《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21 号）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标的并入公司前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总资产	285,025.87	313,095.03	9.85%	226,039.98	253,787.36	12.28%
总负债	150,500.74	163,055.80	8.34%	123,670.64	135,124.92	9.26%
净资产	134,525.13	150,039.23	11.53%	102,369.33	118,702.95	15.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3,302.13	138,816.23	12.58%	90,696.86	107,030.48	18.01%
资产负债率	52.80%	50.79%	-1.37%	54.71%	53.23%	-2.71%

注：备考财务数据是假设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报告期各年度实际存在的架构实体构成财务报表编制主体。

从上述对比数据来看，本次交易标的并入公司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

均小幅增长；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此外，公司是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融资行为，因此不存在支付现金或需要银行贷款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可能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况。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交易标的并入公司，公司财务状况总体上是安全的。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备考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经中磊会计所《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21 号）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标的并入公司前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营业收入	251,685.04	266,528.54	5.90%	197,480.99	213,824.35	8.28%
营业利润	2,456.51	5,536.31	125.37%	5,162.70	9,198.82	78.18%
利润总额	3,184.88	6,481.70	103.51%	6,036.56	10,093.58	67.21%
净利润	2,371.94	5,196.52	119.08%	4,960.96	8,925.46	7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91	5,573.48	102.75%	5,099.05	9,063.55	77.75%
基本每股收益	0.106	0.188	77.36%	0.211	0.337	59.88%

注：备考财务数据是假设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报告期各年度实际存在的架构实体构成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便于比较，假设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增股本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即 27,044,914 股。

从上述对比数据来看，本次交易标的并入公司后，公司营业收入将小幅增长，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则均大幅增长，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并入公司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2、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1）基于公司现状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经中磊会计所《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1 号）审核的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如果未实施本次交易，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实际数（合并）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数（合并）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数（合并）
营业收入	251,685.04	211,526.32	217,684.12
营业利润	2,456.51	5,208.68	6,438.38
利润总额	3,184.88	5,371.76	6,388.80
净利润	2,371.94	4,131.54	4,7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91	4,069.92	4,808.72
基本每股收益	0.106	0.143	0.178

注：2007 年公司总股本为 24,198.75 万股；2008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8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26,998.75 万股。

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面临巨大挑战，此外，2008 年 5 月公司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还处于投资建设期，无法产生太多经济效益。虽然公司预计 2008 年和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7 年略有增长，但是由于原材料成本和公司运营成本的提高，预计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07 年均有所下降。

（2）基于本次交易的备考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经中磊会计所《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4 号）审核的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实际数（合并）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数（合并）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数（合并）
营业收入	251,685.04	211,526.32	236,180.32
营业利润	2,456.51	5,208.68	10,597.05
利润总额	3,184.88	5,371.76	10,547.48
净利润	2,371.94	4,131.54	7,56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91	4,069.92	7,643.92
基本每股收益	0.106	0.143	0.257

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即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便于比较，假设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新增股本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即 27,044,914 股。

从上述对比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09 年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08 年大幅增长 178.07%；基本每股收益相比 2008 年将大幅增长 142.45%。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交易能于 2009 年实施完毕，那么 2009 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增强。

四、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凭借其在 TN/STN 型液晶材料方面稳固的市场地位以及良好的盈利状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

此外，全球 TFT-LCD 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必将带动 TFT-LCD 用液晶材料的市场需求相应增长，本公司正是看到了 TFT-LCD 用液晶材料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希望借助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液晶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和专有技术，进军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如果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能够顺利实现 TFT-LCD 用液晶材料大批量生产并突破国外厂商对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的垄断，那么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盈利空间。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中磊会计所对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假设为一个会计主体而编制的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2003号、中磊审字[2008]第2093号）。

1、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33,599.78	50,595,927.13	79,288,399.60
应收票据	4,860,709.69	6,044,966.97	8,247,902.80
应收账款	48,705,144.69	41,675,634.58	45,018,482.61
预付款项	2,525,132.51	2,402,517.43	3,581,484.00
其他应收款	4,319,229.83	3,898,269.23	11,767,922.42
存货	97,761,867.27	69,912,180.05	58,071,334.57
其他流动资产	10,291.67	14,093.49	14,292.17
流动资产合计	185,015,975.44	174,543,588.88	205,989,818.1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28,959.50	1,793,038.92	1,871,843.40
固定资产	73,645,538.91	70,259,757.19	71,644,669.78
在建工程	7,463,000.00	5,944,576.00	1,886,735.00
无形资产	10,994,986.79	24,650,397.39	25,776,80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164.98	687,617.07	117,86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75,650.18	103,335,386.57	101,297,923.54
资产总计	280,691,625.62	277,878,975.45	307,287,741.7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50,376.45	9,257,310.79	4,991,287.12
预收款项	23,500.00	2,083,970.14	259.46

应付职工薪酬	7,656,578.93	16,731,310.96	21,031,465.67
应交税费	8,378,451.27	4,567,057.86	4,318,351.82
应付股利	28,853,387.33	13,909,341.86	4,189,341.86
其他应付款	4,426,451.98	27,646,675.79	28,468,785.21
其他流动负债	3,273,816.47	1,4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6,762,562.43	105,645,667.40	122,999,491.1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8,788,034.34	8,897,109.34	5,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8,034.34	8,897,109.34	5,200,000.00
负债合计	125,550,596.77	114,542,776.74	128,199,491.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资本公积	5,539,583.79	5,430,508.79	2,827,618.13
盈余公积	32,937,424.82	30,317,679.46	23,962,046.35
未分配利润	55,664,020.24	66,588,010.46	91,298,58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41,028.85	163,336,198.71	179,088,250.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5,141,028.85	163,336,198.71	179,088,25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691,625.62	277,878,975.45	307,287,741.71

2、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434,943.19	163,433,566.12	182,039,765.81
二、营业总成本	117,636,979.72	123,072,340.48	82,913,343.45
其中：营业成本	76,678,965.55	79,388,538.43	38,908,28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1,930.44	2,446,863.15	3,129,038.23
销售费用	6,386,385.18	5,962,533.04	6,131,452.61
管理费用	28,786,925.37	32,168,273.23	30,688,400.62
财务费用	3,484,281.89	3,275,955.59	3,577,177.57
资产减值损失	748,491.29	-169,822.96	478,98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97,963.47	40,361,225.64	99,126,422.36

加：营业外收入	3,268,128.23	1,020,662.88	24,125.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7,873.94	811,657.94	1,603,34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4,671.0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68,217.76	40,570,230.58	97,547,200.72
减：所得税费用	4,722,462.62	925,173.10	4,511,01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45,755.14	39,645,057.48	93,036,183.21

（二）永生华清财务报表

中磊会计所对永生华清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01 号）。

1、永生华清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1,046.55	13,959,515.38	34,155,265.15
应收票据	-	-	1,631,425.84
应收账款	1,125,604.79	553,785.08	2,201,926.51
预付款项	2,420,922.10	2,901,400.51	3,292,231.00
其他应收款	12,719,930.40	10,176,333.61	7,952,830.78
存货	84,767,391.11	56,870,728.02	50,328,182.94
其他流动资产	10,291.67	14,093.49	14,292.17
流动资产合计	108,375,186.62	84,475,856.09	99,576,154.3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28,959.50	1,793,038.92	1,871,843.40
固定资产	70,738,810.63	68,230,832.13	69,700,079.96
在建工程	7,463,000.00	5,944,576.00	1,886,735.00
无形资产	10,994,986.79	24,650,397.39	25,776,80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451.47	256,272.68	215,9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40,208.39	100,875,117.12	99,451,455.23
资产总计	200,615,395.01	185,350,973.21	199,027,60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37,776.45	9,148,626.71	4,981,937.12
预收款项	73,062,082.82	32,300,224.98	-
应付职工薪酬	5,589,684.34	12,718,436.38	15,548,151.80
应交税费	2,204,917.60	2,838,652.08	2,984,639.88
应付股利	-	4,189,341.86	4,189,341.86
其他应付款	4,354,481.34	27,491,011.72	28,274,985.50
其他流动负债	1,343,316.47	1,4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0,692,259.02	120,136,293.73	115,979,056.1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8,788,034.34	8,897,109.34	5,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8,034.34	8,897,109.34	5,200,000.00
负债合计	139,480,293.36	129,033,403.07	121,179,056.1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39,583.79	5,430,508.79	2,827,618.13
盈余公积	13,927,412.20	13,927,412.20	13,927,412.20
未分配利润	-18,450,452.87	-23,182,896.59	973,58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16,543.12	56,175,024.40	77,728,613.96
少数股东权益	118,558.53	142,545.74	119,939.50
股东权益合计	61,135,101.65	56,317,570.14	77,848,553.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615,395.01	185,350,973.21	199,027,609.62

2、永生华清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581,841.22	75,680,874.80	73,167,338.97
二、营业总成本	88,877,908.06	98,516,573.16	67,992,862.43
其中：营业成本	65,717,857.74	70,566,875.79	37,084,99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432.39	545,924.06	1,323,977.35
销售费用	-	-	965,353.33
管理费用	19,986,799.86	24,174,593.89	26,157,329.57
财务费用	2,265,830.37	2,853,847.34	3,308,428.06

资产减值损失	348,987.70	375,332.08	-847,21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189,02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3,933.16	-22,835,698.36	-14,550.34
加：营业外收入	3,214,517.42	960,502.88	24,125.00
减：营业外支出	942,263.38	804,039.50	1,603,34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4,671.06	168,244.56	188,21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6,187.20	-22,679,234.98	-1,593,771.98
减：所得税费用	267,730.69	1,454,639.00	4,412,48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456.51	-24,133,873.98	-6,006,2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2,443.72	-24,156,480.22	-8,371,061.87
少数股东损益	-23,987.21	22,606.24	2,364,804.69

（三）开发区永生华清财务报表

中磊会计所对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02 号）。

1、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02,553.23	36,636,411.75	45,133,134.45
应收票据	4,860,709.69	6,044,966.97	6,616,476.96
应收账款	47,579,539.90	41,121,849.50	43,389,784.25
预付款项	73,142,793.23	31,801,341.90	289,253.00
其他应收款	93,697.65	59,396.98	9,518,996.81
存货	15,755,421.79	13,041,452.03	7,962,110.42
流动资产合计	160,934,715.49	128,705,419.13	112,909,755.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8,558.53	142,545.74	119,939.50
固定资产	2,906,728.28	2,028,925.06	1,944,58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481.91	506,393.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5,768.72	2,677,864.08	2,064,529.32
资产总计	164,600,484.21	131,383,283.21	114,974,285.2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2,600.00	108,684.08	612,748.05
预收款项	-	2,083,970.14	259.46
应付职工薪酬	2,066,894.59	4,012,874.58	5,483,313.87
应交税费	6,173,533.67	1,728,405.78	1,333,711.94
应付股利	28,853,387.33	9,7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013,442.45	6,826,676.03	6,197,910.42
其他流动负债	1,930,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050,358.04	24,480,610.61	13,627,943.74
负债合计	68,050,358.04	24,480,610.61	13,627,943.7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9,010,012.62	16,390,267.26	10,034,634.15
未分配利润	76,540,113.55	89,512,405.34	90,311,707.32
股东权益合计	96,550,126.17	106,902,672.60	101,346,341.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600,484.21	131,383,283.21	114,974,285.21

2、开发区永生华清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653,748.00	161,390,314.05	174,359,498.65
二、营业总成本	114,912,295.05	98,415,524.00	68,794,643.53
减：营业成本	95,872,270.71	81,829,206.66	52,212,25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3,498.05	1,900,939.09	1,891,095.93
销售费用	6,535,885.18	6,582,533.04	6,403,671.90
管理费用	9,779,163.01	8,222,716.84	5,197,972.16
财务费用	1,218,451.52	422,108.25	304,980.45
资产减值损失	513,026.58	-541,979.88	2,784,67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87.21	22,606.24	19,93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87.21	22,606.24	19,93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17,465.74	62,997,396.29	105,584,794.62
加：营业外收入	53,610.81	60,1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55,610.56	7,618.4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15,465.99	63,049,937.85	105,584,794.62
减：所得税费用	4,418,012.42	-506,393.28	41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7,453.57	63,556,331.13	105,584,383.82

二、交易标的盈利预测表

（一）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

中磊会计所对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2008度和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分别进行了审核，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数据基于上述已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对内部关联交易进行了抵消，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未经审核。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预测数	2009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0,385,971.69	184,961,920.46
二、营业总成本	132,117,886.88	143,375,209.67
其中：营业成本	86,507,495.16	92,866,16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265.95	2,591,818.42
销售费用	6,472,251.04	7,056,949.46
管理费用	31,738,120.58	35,965,794.47
财务费用	4,044,895.95	4,267,048.50
资产减值损失	1,254,858.19	627,42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68,084.81	41,586,710.79
加：营业外收入	67,019.00	
减：营业外支出	675,68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59,421.60	41,586,710.79
减：所得税费用	10,468,161.41	13,234,656.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1,260.19	28,352,054.00

（二）永生华清盈利预测表

中磊会计所对永生华清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2 号）。

永生华清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实现数	预测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2008 年 1 月-6 月实现数	2008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75,680,874.80	61,641,037.13	60,496,840.68	122,137,877.81	127,625,670.65
二、营业总成本	98,516,573.16	48,703,318.48	52,488,645.04	101,191,963.52	106,425,418.37
其中：营业成本	70,566,875.79	36,793,455.24	41,972,444.85	78,765,900.09	85,009,44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924.06	342,336.49	342,336.49	684,672.98	842,818.42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4,174,593.89	9,887,428.13	8,967,877.99	18,855,306.12	17,900,911.48
财务费用	2,853,847.34	1,158,603.71	1,205,985.71	2,364,589.42	2,411,497.42
资产减值损失	375,332.08	521,494.91		521,494.91	260,74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35,698.36	12,937,718.65	8,008,195.64	20,945,914.29	21,200,252.28
加：营业外收入	960,502.88	17,019.00	-	17,019.00	-
减：营业外支出	804,039.50	544,371.65	-	544,371.6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9,234.98	12,410,366.00	8,008,195.64	20,418,561.64	21,200,252.28

减：所得税费用	1,454,639.00	2,089,509.80	2,061,461.77	4,150,971.57	5,230,70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3,873.98	10,320,856.20	5,946,733.87	16,267,590.07	15,969,5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6,480.22	10,309,268.40	5,946,733.87	16,256,002.27	-
少数股东损益	22,606.24	11,587.80	-	11,587.80	-

（三）开发区永生华清盈利预测表

中磊会计所对开发区永生华清2008年度和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2003号）。

开发区永生华清2008年度和2009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实现数	预测数			
		2008年预测数			2009年预测数
		2008年1月-6月实现数	2008年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61,390,314.05	79,631,503.82	89,524,867.39	169,156,371.21	184,673,776.46
二、营业总成本	98,415,524.00	67,188,629.08	78,881,159.08	146,081,375.96	160,106,240.44
其中：营业成本	81,829,206.66	57,312,459.78	64,694,462.60	122,006,922.38	130,784,13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0,939.09	444,592.97	971,000.00	1,415,592.97	1,749,000.00
销售费用	6,582,533.04	3,196,635.96	3,425,115.08	6,621,751.04	7,056,949.46
管理费用	8,222,716.84	5,245,162.39	8,366,689.57	13,611,851.96	18,293,920.49
财务费用	422,108.25	256,414.70	1,423,891.83	1,680,306.53	1,855,551.08
资产减值损失	-541,979.88	733,363.28	-	733,363.28	366,68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6.24	11,587.80	-	11,587.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06.24	11,587.80	-	11,587.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97,396.29	12,454,462.54	10,643,708.31	23,074,995.25	24,567,536.02
加：营业外收入	60,160.00	50,000.00	-	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618.44	131,310.56	-	131,310.5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49,937.85	12,373,151.98	10,643,708.31	22,993,684.69	24,567,536.02
减：所得税费用	-506,393.28	2,622,916.06	3,694,273.78	6,317,189.84	8,003,95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56,331.13	9,750,235.92	6,949,434.53	16,676,494.85	16,563,5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表

中磊会计所对诚志股份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1 号）。

诚志股份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实现数	预测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2008 年 1 月-6 月实现数	2008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974,809,945.41	1,138,611,764.54	976,651,441.10	2,115,263,205.64	2,176,841,241.17
二、营业总成本	1,937,482,436.23	1,126,284,395.10	945,604,865.74	2,071,889,260.84	2,125,227,489.21
其中：营业成本	1,788,286,530.70	1,036,160,223.98	853,579,819.35	1,889,740,043.33	1,921,581,328.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3,683.98	3,128,347.38	2,870,447.72	5,998,795.10	6,362,313.03
销售费用	21,451,774.55	12,134,579.21	16,627,819.14	28,762,398.35	36,047,402.04
管理费用	63,405,435.14	35,247,179.51	33,694,496.13	68,941,675.64	83,438,092.22
财务费用	49,272,188.68	33,811,819.81	35,435,633.73	69,247,453.54	71,480,927.97
资产减值损失	9,552,823.18	5,802,245.21	3,396,649.67	9,198,894.88	6,317,42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9,499.56	5,592,884.80	3,120,000.00	8,712,884.80	12,77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9,069.30	5,192,884.80	3,120,000.00	8,312,884.80	12,77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27,008.74	17,920,254.24	34,166,575.36	52,086,829.60	64,383,751.96
加：营业外收入	10,105,258.23	5,240,706.28	313,323.78	5,554,030.06	626,647.56
减：营业外支出	1,366,664.89	3,347,671.48	575,632.58	3,923,304.06	1,122,35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110.54	830,304.60	-	830,304.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65,602.08	19,813,289.04	33,904,266.56	53,717,555.60	63,888,040.72
减：所得税费用	10,756,017.04	3,360,783.19	9,041,324.69	12,402,107.88	16,567,65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9,585.04	16,452,505.85	24,862,941.87	41,315,447.72	47,320,3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90,481.32	15,893,124.18	24,806,074.69	40,699,198.87	48,087,195.41
少数股东损益	-1,380,896.28	559,381.67	56,867.18	616,248.85	-766,810.53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一）诚志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中磊会计所对诚志股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7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21 号）。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始成为诚志股份全资子公司，以报告期各年度实际存在的架构实体构成财务报表编制主体，据此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

1、诚志股份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719,417.17	500,596,84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031,131.37	12,298,352.97
应收账款	349,691,550.05	297,682,322.32
预付款项	348,661,436.76	168,032,731.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05,200.00	-
其他应收款	255,090,190.45	142,306,668.37
存货	224,946,633.17	213,790,53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376.31	608,987.36
流动资产合计	**1,850,683,935.28**	**1,335,316,447.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1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895,638.50	199,993,084.74
投资性房地产	158,761,266.88	162,764,280.90
固定资产	692,871,549.64	532,662,276.86
在建工程	57,052,197.22	173,116,114.5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9,743,754.33	13,341,83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1,932,424.36	105,247,114.20
开发支出	386,682.2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13,062.97	2,842,42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9,812.72	12,589,97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266,388.82**	**1,202,557,110.12**
资产总计	**3,130,950,324.10**	**2,537,873,55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000,000.00	86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0,508,392.50	89,869,823.20
应付账款	145,605,212.99	94,171,211.62
预收款项	157,541,183.22	82,305,940.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88,341.69	23,212,159.46
应交税费	15,139,095.15	12,375,050.22
应付利息	-	31,502.05
应付股利	28,853,387.33	13,909,341.86
其他应付款	54,914,056.50	88,088,23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73,816.47	1,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9,823,485.85**	**1,272,413,26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56,544.32	57,07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3,741,890.54
专项应付款	16,788,034.34	16,897,109.34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3,66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907.52	1,003,28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34,486.18**	**78,835,945.30**
负债合计	**1,630,557,972.03**	**1,351,249,210.90**
股东权益：		
净资产	1,388,162,329.30	1,070,304,765.04
少数股东权益	112,230,022.77	116,724,78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0,950,324.10**	**2,538,278,757.76**

2、诚志股份最近两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5,285,370.68	2,138,243,511.53
二、营业总成本	2,613,178,709.71	2,060,554,776.71
其中：营业成本	2,380,736,404.15	1,867,675,06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5,360.54	7,960,547.13
销售费用	31,055,607.37	27,414,307.59
管理费用	101,274,779.35	95,573,708.37
财务费用	73,811,025.47	52,548,144.27
资产减值损失	17,105,532.83	9,383,00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6,392.11	14,299,49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5,468.80	13,629,06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63,053.08	91,988,234.38
加：营业外收入	14,814,460.84	11,125,921.11
减：营业外支出	5,360,471.30	2,178,32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3,672.27	365,35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17,042.62	100,935,832.66
减：所得税费用	12,851,863.74	11,681,19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5,178.88	89,254,64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34,817.62	90,635,538.80
少数股东损益	-3,769,638.74	-1,380,896.28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二）诚志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中磊会计所对诚志股份 2008 年度、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4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假设本次交易能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即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诚志股份可以取得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 100%的股权。

诚志股份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实现数	预测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2008 年 1 月-6 月实现数	2008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974,809,945.41	1,138,611,764.54	976,651,441.10	2,115,263,205.64	2,361,803,161.63
二、营业总成本	1,937,482,436.23	1,126,284,395.10	945,604,865.74	2,071,889,260.84	2,268,602,698.88
其中：营业成本	1,788,286,530.70	1,036,160,223.98	853,579,819.35	1,889,740,043.33	2,014,447,497.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3,683.98	3,128,347.38	2,870,447.72	5,998,795.10	8,954,131.45
销售费用	21,451,774.55	12,134,579.21	16,627,819.14	28,762,398.35	43,104,351.50
管理费用	63,405,435.14	35,247,179.51	33,694,496.13	68,941,675.64	119,403,886.68
财务费用	49,272,188.68	33,811,819.81	35,435,633.73	69,247,453.54	75,747,976.47
资产减值损失	9,552,823.18	5,802,245.21	3,396,649.67	9,198,894.88	6,944,854.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9,499.56	5,592,884.80	3,120,000.00	8,712,884.80	12,77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9,069.30	5,192,884.80	3,120,000.00	8,312,884.80	12,77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27,008.74	17,920,254.24	34,166,575.36	52,086,829.60	105,970,462.75
加：营业外收入	10,105,258.23	5,240,706.28	313,323.78	5,554,030.06	626,647.56
减：营业外支出	1,366,664.89	3,347,671.48	575,632.58	3,923,304.06	1,122,35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110.54	830,304.60	-	830,304.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65,602.08	19,813,289.04	33,904,266.56	53,717,555.60	105,474,751.51
减：所得税费用	10,756,017.04	3,360,783.19	9,041,324.69	12,402,107.88	29,802,31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9,585.04	16,452,505.85	24,862,941.87	41,315,447.72	75,672,4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90,481.32	15,893,124.18	24,806,074.69	40,699,198.87	76,439,249.41
少数股东损益	-1,380,896.28	559,381.67	56,867.18	616,248.85	-766,810.5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医药及其中间体、医院及其相关服务、健康产品及其物流、日化产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新增液晶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将持有本公司 37.57%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生实业将持有本公司 6.01%的股份，新进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公司与清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清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清华控股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等业务，其所投资企业的经营领域主要有信息技术产业、能源环保产业、生命科技产业、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等。

本次交易完成前，清华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清华控股以及受清华控股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诚志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公司与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清华控股在液晶材料行业内除参股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两公司外，还持有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40.16%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中高档显示用液晶材料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与清华亚王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永生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永生实业主要通过其所投资的企业从事化工、房地产、商贸和机械制造等业务，其中，化工领域主要从事液晶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商贸领域主要从事建材、服装、汽车零配件产品的商场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实业将不再从事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他保留业务亦不会与本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清华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诚志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对于本公司计划发展的化工项目或任何其他可能与诚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诚志股份有优先选择权，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三、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诚志股份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

四、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诚志股份生命科技、生命保健、生物制药等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

五、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 本公司将补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避免与清华亚王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清华亚王的同业竞争，2008 年 5 月 26 日，清华控股、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清华亚王签署了三方《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挂牌评估价格

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购买清华控股在清华亚王所占 40.16%股权；

（2）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清华亚王不再享有对清华方面新开发的液晶技术的优先使用权，亦不再享有清华控股已投入的液晶技术所有权和/或排他性的使用权，且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清华控股有权使用、转让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

（3）清华亚王承诺将在相关补充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停止其生产和销售液晶材料（无论是否使用了清华控股的液晶技术）的主营业务；

（4）清华控股承诺在补充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在《和解协议》签订之日清华亚王拥有的与液晶生产有关的设备和存货，购买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5）其他关于清华液晶大厦使用权转让费、液晶技术补偿款、《增资合作协议》项下纠纷的补偿款等的相关约定。

根据上述约定，清华控股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将所持清华亚王 40.16%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亚王生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以 2,211.808 万元价格竞买购得上述股权，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本公司与清华控股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清华控股就购买清华亚王液晶资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对诚志股份出具的有关承诺妥善处置，确保该部分资产不会产生任何与诚志股份的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对诚志股份经营和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与清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且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清华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诚志股份独立董事如认为诚志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诚志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控股股东地位或对诚志股份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与永生实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在永生华清完成联盟西路厂区的全部搬迁工作之前，将与永生实业及其关联方新增因租用联盟西路 777 号房产和土地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1、租用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永生华清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与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永生华清向永生实业出售了位于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上述资产出售后，永生华清按每年 33 万元租赁使用上述资产。

2、租用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土地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永生华清的前身）

与西三庄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西三庄村委会将位于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合计 27,84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石家庄实力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费按每亩 40,000 元/年计算。

根据 2007 年 1 月 10 日永生华清与西三庄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西三庄村委会将位于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777 号合计 88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永生华清，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费按每亩 40,000 元/年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永生实业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后的公司负债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21 号）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并入公司前后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00.00	101,900.00	5.16%	83,700.00	86,700.00	3.58%
应付票据	16,050.84	16,050.84	0.00%	8,986.98	8,986.98	0.00%
应付账款	13,145.48	14,560.52	10.76%	8,491.39	9,417.12	10.90%
预收款项	15,751.77	15,754.12	0.01%	8,022.20	8,230.59	2.60%
应付职工薪酬	733.18	1,498.83	104.43%	648.08	2,321.22	258.17%
应交税费	676.06	1,513.91	123.93%	780.80	1,237.51	58.49%
应付利息	-	-	-	3.15	3.15	0.00%
应付股利	-	2,885.34	-	0.00	1,390.93	-
其他应付款	5,048.76	5,491.41	8.77%	6,044.16	8,808.82	45.74%
其他流动负债	-	327.38	-	164.70	145.00	-11.96%
流动负债合计	148,306.09	159,982.35	7.87%	116,676.76	127,241.33	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5.65	1,325.65	0.00%	5,707.00	5,707.00	0.00%
长期应付款	-	-	-	374.19	374.19	0.00%
专项应付款	800.00	1,678.80	109.85%	800.00	1,689.71	11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2.37	12.37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9	68.99	0.00%	100.33	100.3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65	3,073.45	40.04%	6,993.88	7,883.59	12.72%
负债合计	150,500.74	163,055.80	8.34%	123,670.64	135,124.92	9.26%

从上述财务数据对比来看，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并入公司后，2008 年末和 200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将分别增加 12,555.06 万元和 11,454.28 万元，与公司原有负债规模相比，增幅较小。负债项目中增加金额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和应付账款。

2008 年末和 200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增加 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主要是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所致；应付股利分别增加 2,885.34 万元和 1,390.93 万元，主要是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尚未全额提取开发区永生华清所分红利所致；公司应付账款分别增加 1,415.04 万元和 925.73 万元，主要是永生华清因采购原材料尚未全额支付供应商供货款所致。

此外，公司是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融资行为，因此不存在支付现金或需要银行贷款的情况，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可能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并入公司前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资产负债率	52.80%	52.08%	-1.36%	54.71%	53.24%	-2.69%
流动比率（倍）	1.11	1.16	4.50%	0.94	1.05	11.70%
速动比率（倍）	1.04	1.02	-1.92%	0.87	0.88	1.15%

从上述财务数据对比来看，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并入公司前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不大，其中：资产负债率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略有提高；2008 年末速动比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受到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影响，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于当期增加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从而导致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和偿债指标总体上与本次交易前变化不大，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将增强，业务结构有所调整。本公司将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在目前公司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平等权利，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本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

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七）关于关联交易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关联交易的减少和规范，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完全分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承诺，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目前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依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命科技、生物制药、精细化工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通过本次交易，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原有的液晶材料生产与销售业务将完全纳入公司的业务体系，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标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风险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203.98 万元、16,343.36 万元和 14,565.37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按照行业惯例，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材料产品销售均以美元报价，而自 2005 年 7 月国家开始实施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美元已累计贬值约 18%；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自 2005 年至 2008 年 12 月，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材料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约 14%。虽然，目前美元贬值和行业性降价的趋势均有所减缓，但是，鉴于当前国际金融动荡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尚不明朗，因此，不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和行业竞争程度仍将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鉴于以上情况，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巩固现有 TN 和 STN 型液晶材料市场的同时，还积极开拓 TFT-LCD 型液晶材料市场，以扩大收入来源。

2、净利润大幅波动风险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303.62 万元、3,964.51 万元和 2,824.5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受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永生华清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丙酮、石油醚、苯、甲苯等相关石化类产品价格也出现持续上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仍延续这种上涨趋势，则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开发区永生华清销售收入中约三分之一以上为液晶材料类化工产品出口，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其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13%下调为 5%，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一步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一方面对原材料采购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 STN 型液晶材料在产品销售中所占比例；另一方面正积极开拓 TFT-LCD 型液晶材料市场，以增加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曾将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3,492.37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由于受到近一年来国内经济宏观调控、人民币加速升值以及国际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评估值较前次大幅下降了 45.39%。本次资产评估与前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本次与前次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的对比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120 号），在不考虑评估增减值的情况下，评估师对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在预测期内（2008 年 7-12 月至 2015 年）的模拟合并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12 万元、3,553.54 万元、3,727.01 万元、4,197.65 万元、5,949.46 万元、9,770.30 万元、12,339.95 万元和 12,418.56 万元。

以上利润预测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基础上作出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对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现有员工进行重大调整，也不会改变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主营业务，但是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更加严格的规制，或受到自然因素、经济因素、技术因素的制约，以及 TFT-LCD 型液晶材料的产品导入工作能否按预期计划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在未来年度能否实现预期收入、收益或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中磊会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1 号），本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9.92 万元和 4,808.72 万元。

根据中磊会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8]第 2003 号），在考虑评估增减值的情况下，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模拟合并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9.13 万元和 2,835.21 万元。据中磊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2003 号），在未考虑评估增减值的情况下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8 年实际实现模拟合并净利润为 2,824.58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是根据有关法规要求而确定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有可能出现一定差异。因此，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有关盈利预测报告，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四）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选择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司账面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经营不善而出现减值情况，公司将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五）永生华清租赁使用联盟西路 777 号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带来的风险

根据永生华清与原西三庄村委会、永生实业签署的相关协议，永生华清有权继续租赁使用联盟西路 777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由于原西三庄村委会已正式改为西三庄村社区居委会，永生华清租赁的联盟西路 777 号部分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联盟西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永生华清对上述资产的租赁使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导致永生华清对相关机器设备进行搬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鉴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和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为保障永生华清正常的生产经营，永生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1）在永生华清主动搬迁前，永生实业不会将联盟西路 777 号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出售或转租，保证不影响永生华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如果将来出现涉及联盟西路 777 号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产权纠纷，或者由于石家庄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而必须对联盟西路 777 号相关房屋建筑物进行拆迁等情况，永生实业将积极配合永生华清做好搬迁工作，并对永生华清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二、市场风险

（一）对下游产业的依赖性风险

液晶材料是液晶显示（LCD）的关键光电子材料，其广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产品，如电视、手机、电脑显示屏、电子记事本、计算器、汽车仪表、电话、游戏机等。高性能液晶材料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发展，同时，液晶显示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也制约着液晶材料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液晶电视等终端产品的迅速普及，LCD 液晶产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液晶产业的发展速度减缓，将减少对液晶材料产品的需求，对公司液晶材料产品的销量与售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液晶材料行业竞争风险

永生华清与开发区永生华清是我国液晶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2006 年 TN 型液晶材料已经占到世界 TN 型液晶材料市场份额的 65%，STN 型液晶材料占世界 STN 型液晶市场份额的 14%，在国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由于液晶显示行业是建设二十一世纪信息社会重要的产业领域之一，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产业，国家对进入液晶材料行业的企业给予政策及资金支持，同时液晶材料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因此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液晶材料业务将面临更多企业的竞争，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市场占有率产生一定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命医药及相关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精细化工业务上的收入将明显增加。液晶材料所属的化工行业与生命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程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在主营收入结构上的变化可能导致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该项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加强液晶材料的市场竞争力，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同时对公司的成本进行控制，从而减缓宏观经济基本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TFT-LCD 用液晶材料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借助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在液晶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有技术，进军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2005 年 3 月，永生华清的“TFT-LCD 用液晶材料”获得了河北省科技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鉴字[2005]第 558 号），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的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达到当前国际先进水平”，“对国内的 TFT-LCD 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但开发区永生华清的 TFT-LCD 用液晶材料尚处于中试生产阶段，而目前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由少数国外厂商垄断，作为市场后入者，开发区永生华清的市场开发难度和时间成本加大，从而使得该产品的市场进入门槛较高。虽然目前开发区永生华清已通过了部分 TFT-LCD 生产厂商的产品应用测试并与部分厂商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为开拓 TFT-LCD 用液晶材料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要达到规模化生产仍需要 3－5 年的时间。因此，开发区永生华清 TFT-LCD 用液晶材料技术能否大规模应用并实现预计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液晶材料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团队，这些优势构成了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一贯重视技术保密工作，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是，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核心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技术及产品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液晶材料的发展一方面随着液晶显示模式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通过自身不断的技术进步推动液晶显示模式的发展。目前，液晶材料已从低档 TN 型液晶材料发展到 HTN、STN 型液晶材料，继而发展到 TFT-LCD 用高端液晶材料，显示性能不断提高，品种变化频率加快，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快速研发和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技术和品种更新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精细化工业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但本公司未曾涉足过液晶材料产业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液晶材料产业亦将成为本公司拓展精细化工业务的重点领域，而目前本公司在液晶材料业务方面的管理经验尚存不足。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对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现有员工进行重大调整，但是若出现企业文化冲突或沟通不畅等问题，则会对公司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业务类别的增加，短期内公司在对下属企业管理、协调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应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复杂性，将对公司发挥规模效应、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带来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一）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液晶材料产业的建立和发展是打造我国完整液晶显示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对促进我国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和提高我国液晶产业在世界的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200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将高性能液晶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200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在《关于同意有关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项目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7]1211 号）中提出，“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形成我国自主的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将“关键配套材料实现部分国内配套”作为专项目标之一，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永生华清的“TFT - LCD 用液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入上述产业化项目并获得了资金支持。如果行业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企业所得税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开发区永生华清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 号）文件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2 月 3 日，开发区永生华清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0813000086），并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开发区永生华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出口退税率

根据 2007 年 6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的规定，开发区永生华清执行的产品出口退税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3%下调至 5%，若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做出重大调整，将会对开发区永生华清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资产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履行资产的交割程序，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交割日将直接决定本公司何时可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纳入本公司，从而影响公司 2009 年度的实际盈利状况。针对该项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分别与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须履行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作出相应信息披露。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一）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

1、清华控股及其关联方、清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永生实业及其关联方、永生实业的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标的

1、永生华清、永生华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开发区永生华清、开发区永生华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本次交易中介机构

1、长城证券及其相关经办人员；

2、重光律所及其相关经办人员；

3、中磊会计所及其相关经办人员；

4、天健兴业及其相关经办人员。

二、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价异动情况

20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形式，就本次交易公布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材料。

经调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5 月 28 日至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本公司股票停牌）累计跌幅为 7.73%，未超过 20%，不存在股价异动的情况。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2008 年 11 月 11 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买卖时间	买/卖	买卖数量
杨永森	诚志股份高管	2008/03/28	卖	5,000 股
朱进	交易标的高管亲属	2008/06/04	卖	2,200 股
易宏宇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师亲属	2008/10/10	买	200 股

杨永森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新聘任的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是，2008 年 4 月 22 日之前，杨永森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因此，其该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杨永森、朱进和易宏宇均向本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其卖出股票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杨永森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被诚志股份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卖出诚志股份股票时尚未担任诚志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金额较小；朱进和易宏宇虽然在核查期间存在卖出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但金额较小。未发现该三人存在通过非法渠道获得内幕信息和操纵市场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

述三人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第十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合理，所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诚志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诚志股份在精细化工产业中的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诚志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

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志股份本次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0755－83516283

传　　真：　010-88366650、0755－83516266

经办人员：　周冰鹤、施斌、蔡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丁凯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东区7层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　　真：010-52601075

经办人员：丁凯、刘雅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靖

住　　所：北京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传　　真：010－51120377

经办人员：涂卫兵、龚勤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123

传　　真：　010-68081109

经办人员：　刘兴旺、郝艳

第二十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荣泳霖　　龙大伟

涂孙红　　何渭滨

王欣新　　卢福财　　吴明辉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　军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付新敏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耀华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周冰鹤　　施斌

项目协办人：_____

蔡　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丁　凯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丁　凯　　刘雅慧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熊　靖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涂卫兵　　龚勤红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建民

经办评估师：_____ _____

刘兴旺　　郝　艳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诚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会议决议；

2、诚志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诚志股份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4、诚志股份与清华控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

5、诚志股份与永生实业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

6、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重光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8、天健兴业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9、中磊会计所审计的永生华清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

10、中磊会计所审计的开发区永生华清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

11、中磊会计所审阅的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6月模拟合并财务报告；

12、中磊会计所审核的永生华清2008年和2009年盈利预测报告；

13、中磊会计所审核的开发区永生华清2008年和2009年盈利预测报告；

14、中磊会计所审核的诚志股份2008年和2009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5、中磊会计所审核的诚志股份2008年和2009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6、中磊会计所审核的诚志股份2007年和2008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17、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联系人：许晓阳、徐惊宇

电话：0791-3826898

传真：0791-3826899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联系人：周冰鹤、施斌、蔡健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5、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